

MAR 23 193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期

鹽務彙刊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

發行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攝片屬之
- (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丙)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則屬之
- (丁)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戊)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己)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報告著譯等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切實其期同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孫文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三日

筆記者 汪精衛

經以者 宋子文

孫文

行止中 袁世凱
吳廷祖 何景
戴季陶 謝春

鹽務彙刊第二期(九月上半月)目錄

圖 鹽務旗幟圖

紀事

宋部長偕朱總辦兼署長視察淮北鹽區.....	一
淮北建設鹽坨之概況.....	一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一九
接收各省硝磺事宜之經過.....	二一
岩鹽應受鹽務管理不受鑛業法支配之咨商.....	二一
駐浙綏南巡艦調赴淮北緝私.....	二二
籌備稅警實行分區駐防.....	二二
淮北場務所之設立.....	二二
西岸各口捐局之接收.....	二二
川鹽行銷楚岸之維持.....	二二
製備稅警冬季服裝.....	二三
核准泰利公司承包粵鹽之經過.....	二三
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干涉鹽務之制止.....	二三
魯省鹽稅已受軍事影響.....	二四

西場鹽倉之歸併.....	二四
嚴禁江西廣信各屬征收浙鹽附捐.....	二五
整頓淮浙場課.....	二五
批斥河北邯鄲商人宋其昌不服沒收私鹽處分之訴願.....	二六
兩浙台屬醬鹽及甯海東鄉近場食鹽增加稅率.....	二六

法規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稅警章程(續完).....	二七
稅警駐地防禦須知.....	四四
稅警巡哨須知.....	五四

公牘

各省硝磺機關改歸財政部管轄.....	六一
浙江餘姚場務之整理.....	六一
整頓兩淮鹽務計劃.....	六二
稅警逃官朱漢卿暨各屬逃警姜希孟等之通緝.....	六三
規定協緝逃亡稅警辦法.....	六六
請免汕頭魚露出口關稅及取消魚水捐之咨復.....	六八
澈查蘆鹽附加軍事捐起征年月及現在狀況.....	六九
兩浙金山鹽場併場廢晒之飭議.....	七〇

撤銷駐豫軍隊經征入豫淮鹽捐款.....七〇

江西鄱陽縣財政局擅向商借用運本之制止.....七一

追繳浙江溫處包商王永山浮收款項.....七一

清查兩浙各地倉存鹽斤數目并責令各商遵繳加稅.....七三

廣東潮橋督銷局改組成立並規定該局各項經費支領辦法暨督促實行併場事宜.....七四

鹽務船隻應一律懸掛鹽務旗幟.....七五

查拿兩浙蘆灘場鹽犯情形.....七五

規定運鹽至鄭州以南信陽以北分運執照式樣以杜流弊.....七六

特載

整理兩浙場務總報告書.....七七

轉載

蘇省五年農墾計畫.....八五

新任長蘆荆運使之蘆鹽施政計畫.....八七

蘇省鹽墾公司之成績.....八八

蘇省嚴令限交南運溢收灘田.....八八

江北沿海各鹽墾區本年業佃秋收之分配.....八八

整頓淮北西場鹽務.....八九

湘南粵鹽實行包運.....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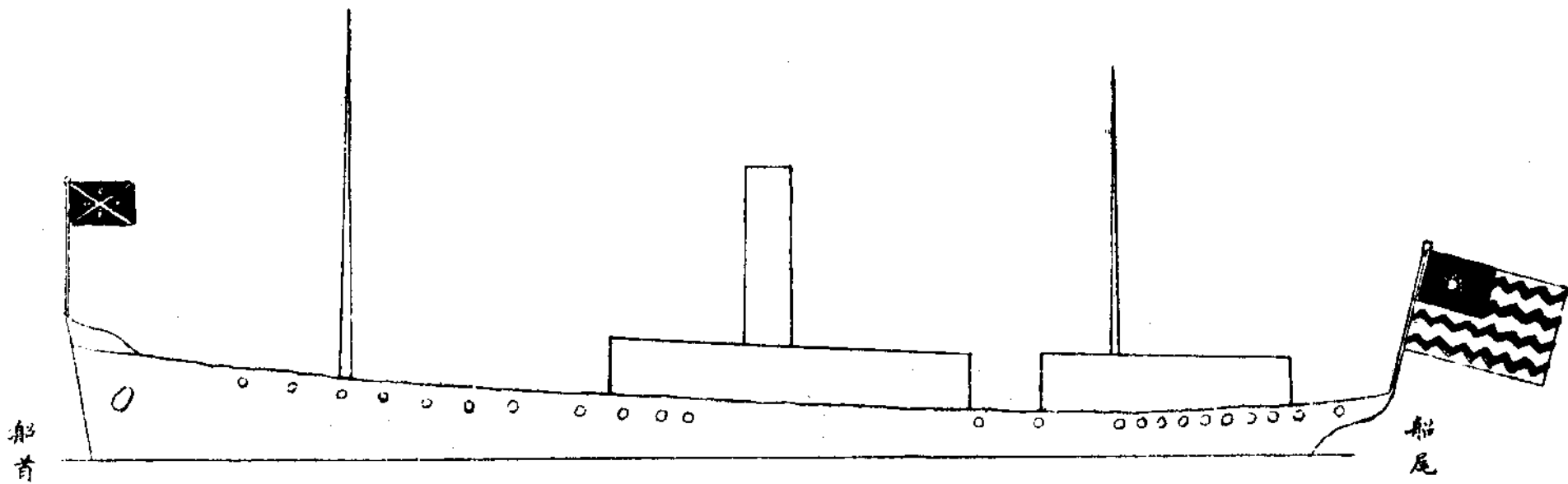
鹽務彙刊 第二期 目錄

四

✓日人強佔東北鹽政.....九二

✓陝省臨澆灘鹽狀況.....九二

兩浙溫處鹽務改善會建議整理甌鹽廠.....九二



益務新圖樣

紀事

●宋部長偕朱總辦兼署長視察淮北鹽區

淮北鹽產豐富爲各區冠原定整頓方案先從建坨入手俾得集中管理現以該項建坨工程完成過半宋部長特於九月七日晨偕同朱總辦兼署長乘飛機遠赴海州實地視察同時並檢閱駐防該地之稅警團旋於八日晚乘原機返滬云

●淮北建設鹽坨之概況(上)

淮北建設鹽坨爲整理場產根本要圖版中臨濟四場產額至夥而散存無坨可歸之鹽斤年有千數百萬擔之鉅非建築多數官坨不足以集中存鹽杜絕私漏該區自廢引以後民國十二三年之間稽核總所積極提倡在本區仿照長蘆成案建設鹽坨當時曾擬有全部計畫祇以政局中變及場商觀望未及見於實施泊十七年冬經鹽務討論會議決築坨始實行籌備至二十年七月正式開工預計二十二年年底工程可以竣事共需經費一百四十餘萬元全部工程現已逾半最近財政部宋部長子文偕同鹽務稽核總所總辦朱兼署長庭祺躬往視察其關係固至重也茲將自籌備以及現在進行情形摘要分述如左

(一)籌備 淮北建坨一案財政部依據鹽務討論會議決令行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暨淮北稽核分

所遵照辦理於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成立淮北建坨委員會即以淮北運副（二十年三月以後改爲兩淮鹽運使）暨淮北稽核分所經協理爲該會委員關於建坨事務統由該會逕呈財政部及署所辦理稽核總所並派前長蘆稽核所主任陶守賢爲建坨工程師該委員會以所有購置地畝測繪圖樣計畫工程規定投標以及監視工作各項事務俱極繁曠在在需人決非委員三人所能兼顧乃於會內組設辦公處其職員分內勤外勤兩班內勤設主任一員及會計祕書辦事等各一員外勤設工程師一員測繪監工等各二三員所有關於員司之待遇任免以及給假薪津等項俱適用稽核所現行章程不另行規定以資簡便

（二）徵費 查淮北建坨案鹽務討論會議決原定淮北鹽斤無論行銷何地每擔均加徵建坨費洋一角假定以一百萬元爲標準俟收足之時卽行停征如果尙不敷用再行酌量展延財政部令行兩淮所屬各行政稽核機關自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起所有淮鹽一律加征建坨費一角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爲止加征建坨費總數已達一百四十萬元左右各地征收坨費至二十年年底截止共收一百二十六萬九千餘元加以揚子四岸及宜昌二十年年底到岸未征之鹽以及西壩蚌埠兩處之存鹽仍繼續征收故可達一百四十餘萬元足敷全部建坨之用乃通令停征凡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處新到岸鹽斤俱可免征建坨費矣至關於建坨費之征收保管及支用手續經財政部釐訂暫行辦法八條暨續訂揚州分所蕪湖稽核處收費辦法三條均分別通令遵行在案茲照錄如左

淮北建坨費征收保管及支用暫行辦法

(甲) 淮北建坨費自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五日開始征收凡淮鹽在湘鄂西皖四岸及淮北鹽斤在皖豫岸銷地者均於售價內每擔提高一角在四岸由四岸稽核處在皖豫岸由蚌埠收稅處統於征收岸稅時帶征其運往淮北各食岸鹽斤及各處備配淮北鹽斤由淮北稽核分所於征收場稅時帶征仍准於出售時每擔增價一角

(乙) 前項建坨費暫定爲一百萬元俟征收足額即行停止但屆時如確有不敷得由建坨委員會呈請財政部酌量展延

(丙) 凡在淮北各場配銷之醃切醬魚等輕稅鹽斤擬予免征建坨費

(丁) 淮北稽核分所四岸各稽核處蚌埠收稅處應將所征之建坨費暫存各該地中央銀行或中國銀行每屆月終掃數解交淮北板浦中國銀行入財政部建坨費賬內聽候財政部令撥建坨委員會所有收撥數目各分所稽核處收稅處按月分別列表報由稽核總所轉呈財政部查核

(戊) 建坨委員會應將建坨全部工程設計及各種費用造具總預算書呈由鹽務署轉呈財政部俟核准後根據核定額數按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由鹽務署轉呈財政部核明通知銀行撥付

(己) 建坨委員會簽支款項須各委員會簽各委員印鑑書應先呈送鹽務署存查

(庚) 建坨委員會支用建坨各種費用應按月編造計算書連同單據呈由鹽務署轉呈財政部查核

(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續定揚州蕪湖收費辦法三條

(甲) 湘鄂西皖四岸及皖南應不分南北鹽類一律征費以免在同一銷地鹽價有參差之嫌

(乙) 外江內河各食岸不論南北鹽類概予免征

(丙) 自後對於濟南淮北鹽借運皖南及濟南鹽借運皖北暨滁來全者改由揚州分所隨場稅收其淮
北鹽運銷皖北江運六縣改由蕪湖稽核處隨岸稅收其北鹽運銷滁來全者仍由揚州分所隨場
稅收

征收建坵費除以上規定各辦法外尚有行銷江西建昌者因係專岸租商有場稅無岸稅亦無各項附加稅是項坵費於到岸時征收經十九年四月間由財政部令飭該管鹽務機關遵照辦理

(三) 計畫 淮北建坵全部計畫由財政部指令照准者其大綱如左

(甲) 板浦場

(一) 保留及改良大浦商坵

(二) 保留及改良太平商坵

查現有之太平及大浦兩坵一為河運一為車海兩運即設若建築上加以改良亦尙屬可用惟將來隴海路展修至墟溝海港後則應於合宜地點如黃九捻或顧圩口門等處建築完善官坵

(乙) 中正場

(一) 保留及改良中正商坵

(二) 建築東陔山之老劉圩鹽坨

(三) 新開由老劉圩至丁三圩運河一道

(四) 修挖中正區內原有駁鹽河

(五) 修挖中正新浦間之龍尾河

查中正商坨一名中富坨距離鹽場過遠殊非適宜然該坨便於河運工程上若加以改良亦尙可用東陔山建坨爲利便中正場海運而設并設法冲刷善後河口(卽埭子口)之沙灘以利海輪行駛此外開一新駁鹽運河由老劉圩以達丁三圩俾東陔山之鹽可以通達南方洋之運河其新河路線自丁三圩起繞新高圩之西備用官港用吊槽越過孫港而至坨地至於中正區內原有之運河全部及新浦中正間之龍尾河亦均疏濬以利河車兩運

(丙) 臨興場

(一) 建築三洋港官坨

(二) 改良駁鹽運河及水閘工程

(三) 改良青三疇零星小坨

臨興場區域計分大新圩及青三疇兩部大新圩之部分則建三陽港官坨青口之唐生興莊柘汪三疇部分向沒有小坨十九處之多每處存鹽不過二萬餘擔且三疇相距六七十里而各疇則每隔一二里或四五里不等若每疇各設一坨殊嫌散漫難以挖制自應化零爲整酌予改併並於新

設坵地各建辦公房屋以便管理

(丁) 濟南場

(一) 建築陳家港官坵

(二) 建築堆溝港官坵

(三) 建築燕尾港官坵

查濟南場鹽區陳家港有大源裕通慶日新三公司燕尾港有公濟公司堆溝港有大德大阜及大有晉三公司各港均有堆鹽之廩基及碼頭建築官坵本可就原有坵地加以擴充惟該項廩基係在碼頭附近設一堆鹽之處暫存圩鹽以待輪運之用并非如公家所建之坵須將各圩所產之鹽悉數存儲其規模大小固有不同也本年五月間經委員會委員及工程師等親往視察以三港現有坵地均宜於建築官坵第須大為擴充方敷存儲各圩產鹽之用此外堆溝對面之小莽牛地方尙有大有晉公司商坵一座亦可擴修利用

(四) 預算 建坵經費之預算最初假定爲一百萬元嗣據建坵委員會擬定初步預算計總額爲一百二十萬元有奇其時規畫尙未完備項款多有漏列部署仍令重擬全部預算呈候核定迨二十一年十一月間該委員會全部計劃告成費呈淮北全區建坵及挖河工程用費總預算一份其支出總額爲一百六十三萬七千元部署以預計截至二十一年年底止加征建坵費僅有一百二十萬元之譜相差過鉅難以彌補乃將原單發還令飭該會切實核減再呈核奪於二十一年一月該會復將

淮北全區建坨及濬河工程等費減為國幣一百四十萬元九千二百八十元當經財政部指令照准茲將該項預算列表於后

淮北建坨濬河工程經費總預算表

場 興 臨		別 場	
十二小坨	青三疇	別 區	項 目
		目 數	目
439,000,00	50,000	堆 鹽	担 數
285,00	274,99	應 購	地 畝
11,100,00	4,500,00	地	價
9,000,00	18,000,00	約 計	土 方 款 數
	12,952,98	護 坨	堤 岸
12,600,00	12,232,35	柵	欄
6,500,00	7,100,00	橋	樑
61,500,00	31,615,91	房	屋
	24,091,62	碼	頭
9,000,00		修	路
	6,682,80	水	閘
	8,000,00	輕 便	路
	500,00	臨 時	住 房
9,300,00		挑 濬	鹽 坨 附 近 鹽 溝
	3,273,34	意 外	用 費
119,000,00	129,000,00	共	計

正 張 灘 坨	中		場		浦		板 黃 九 坨
	正 商 坨	改 善 中	平 商 坨	改 善 太	浦 商 坨	改 善 大	
1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0
280,00			25,00				280,00
4,200,00			1,250,00				1,400,00
28,000,00			350,00				29,000,00
							20,000,00
4,500,00	3,740,00		3,740,00				4,800,00
1,500,00							8,000,00
18,000,00	7,250,00		5,400,00		24,000,00		35,000,00
1,000,00	300,00		800,00		2,000,00		3,000,00
3,500,00							
500,00							500,00
							6,000,00
5,000,00	1,694,00		1,656,00		4,000,00		8,000,00
66,200,00	12,984,00		12,696,00		30,000,00		115,700,00

總 計	南 濟			場
	燕尾港 坨	堆溝港 坨	陳家港 坨	東阪山 坨
9,339,000,00	54,000,00	1,01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2,493,99	250,00	425,00	400,00	274,00
71,450,00	10,000,00	17,000,00	22,000,00	
197,950,00	15,000,00	24,000,00	36,000,00	38,600,00
127,952,98	15,000,00	22,000,00	30,000,00	28,000,00
68,662,35	5,000,00	6,000,00	8,000,00	8,000,00
47,100,00	5,000,00	8,000,00	8,000,00	3,000,00
304,765,91	30,000,00	32,000,00	20,000,00	40,000,00
49,091,62				25,000,00
22,1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2,000,00
17,182,80				7,000,00
8,000,00				
2,100,00				600,00
15,300,00				
72,624,34	8,000,00	12,000,00	14,000,00	15,000,00
1,004,280,00	89,000,00	122,500,00	140,000,00	167,200,00
45,000,00	河 溶 場 興 臨			
117,000,00	河 溶 場 浦 板			
156,000,00	河 溶 場 正 中			
17,000,00	費 經 隊 量 測			
60,000,00	費 經 會 員 委 坨 建			
10,000,00	費 等 水 匯			
1,409,280,00	計 總			

附注

按表內第十五項所列意外用費即預備費例如標價較估價略高臨時工程變更增加工料以及零星設備等項均非事先所能預定者合併叙明

查本年九月間據淮北建坨委員會呈以各項工程陸續設計改善應用款項與原定預算已有不同且最近鹽政改革對於工程施設亦有連帶關係如稽核行政緝私三機關原屬分立現已事權統一各坨房屋亦可合併建築又前奉部令場署及圩務員住室之建築費應在原定預算內撙節撥付因此種種對於原定預算擬請量予變通所有各項工程用費擬照原定預算陸續支領而造具報銷則按投標價格實報實銷仍以不超越原定預算總額為準現財政部已令其另編改正預算呈候核奪矣

(五)工程 淮北建坨濬河以及一切附屬工程支出經費規定綦嚴核定全部預算總額為一百四十餘萬元而對於建坨委員會及辦公處經臨各項開支預定以兩年為度其支出預算曾由部令限制不得超過工程用費百分之五以上為注重工程計也至各項工程均於未開始以前先由該委員會依照計畫及預算詳繪圖樣說明做法擬訂投標章程及價格公開招標每次得標結果及承包工頭均經逐項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每屆各項重要工程落成並由該委員會呈請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遴派專員查勘驗收現在各項工程均已分別招工承辦至本年六月臨興場三陽港鹽坨業已建築完竣呈報財政部派員驗收鹽務署令派場產科長陳天材暨科員申

季炎兩員鹽務稽核總所派工程師黃霽如等會同該委員會委員王章祜繆秋杰於六月十九日同往三陽港周歷各處之坵基提岸柵欄橋樑水閘碼頭房屋以及各項附屬工程逐一勘驗并由工程人員率帶測地夫役隨時丈量勘對即於六月二十日舉行落成典禮據委員陳天材申季炎等勘驗之後呈報財政部略稱三陽港官坵工程做法均與原定合同相符規模完善便於管理其間有應行改良各點復經召集坵委員會委員職員會議改善辦法提出意見六項除鹽廩改爲直列一項因工程已成無可改變及東陬山坵基業已開工多日勢難更改祇可於計劃他坵時照辦外其餘五項均分別改良茲將所擬改良意見及議決辦法照錄如左

(甲)坵內鹽廩每排均係橫列與管理坵務之各所處房屋相對如橫列之前一排鹽廩堆砌鹽斤則由管理各所處門外瞭視僅能及於橫列之前一排鹽廩其在後各排鹽廩悉爲所蔽非深入其中不能察視其中能否改爲直列俾在門外即可將各排鹽廩由頭至尾一目瞭然利於管理

議決辦法 各排鹽廩對於管理之各所處雖爲橫列而對於碼頭則爲直列當初計劃專爲便於運鹽至碼頭起見現如更改則不便運上碼頭其查視鹽廩事宜可由駐坵主管人員每日派人巡視此坵工程現經成就東陬山坵基亦已開工多日均不易更改但計劃其他各坵時自應照辦

(乙)廩基現係每兩列爲一排排與排之距離尙寬惟每排中之兩列相距過近工人在該兩列起卸及包裝鹽斤難免擁擠應將該兩列間之餘地加寬

議決辦法 兩列鹽基中間之餘地可以加寬

(丙) 廩基存鹽務使其色澤保持潔白現各排廩基均係以泥土墊就未用石滾碾實其裝包與秤放地點最易使散鹽與泥土混合致成不潔能否於裝包及秤放之地面上用磚或土敏土鋪設或用其他方法使鹽斤於包裝秤放時保持潔淨

議決辦法秤放地點隨廩移動不能確定勢難概行鋪磚或敷設土敏土且用費頗鉅淮北地質乾燥可於秤鹽裝包時先將所在之地面用石滾碾平使散鹽不至摻入泥土隨處可辦用費亦省每坨均應備辦石滾俾敷應用

(丁) 鹽斤在坨受空氣作用必有溶化其溶化之滷水而來視同廢物現在化學工業漸次發達以滷水為原料而製造化學出品者頗多廩基內應設滷溝及匯合之滷池使滷水由滷溝流出歸聚於滷池此項滷水可以出售並略征稅款(各區多已行之)為一種副產收入坨地須常年修理方可持久即可以此收入備作常年修理之用

議決辦法 滷溝滷池均應添設惟滷溝以洋灰或磚砌成均不合宜應用柳木作溝較為合用

(戊) 坨內遇有不潔鹽斤應飭改製現時多係用洗滌方法改製應於鹽廩近水之旁備一空地供作改製洗滌之用

議決辦法 於坨內近河邊處撥相當地段作為洗鹽之所

(己) 水閘至碼頭一段土堤稍低易受海潮冲刷應予加高
議決辦法 應墊高一尺所有護堤石塊應用洋灰鈎縫並作斜坡式

查淮北建地工程在二十年六月以前均為籌備時期自二十年七月起為正式開工時期每月工程進行均由該委員會按月呈報財政部備案茲將每月工作摘要列表

淮北建地濬河工程工作表

年 月		名 稱	工 作	情 形	附 註
份	月				
二	七	三陽港各項工程	挖河墊土工程係六月十二日開工先挖地外之駁鹽河然後墊築鹽挖四週土堤其地基及房屋地基係於七月底開工而霪雨為災水患甚劇僱工既屬不易雨後遍地泥濘施工亦多困難此項工作稍為遲緩		
二	七	中正各圩河道	派測繪隊勘測中正場駁鹽河五官河龍尾河等自六月十六日出發至七月二十六日測竣現在趕繪各該河道之圖		
八	月	三陽港各項工程	挖河墊土工程因水災展期五十日(約十月二十日完工)現正加緊工作俾如期完成尚有柵欄橋梁及水閘三項工程包工合同已於八月二十六日簽訂亦開始工作		
八	月	中正各圩河道	現正選定路線核計土方以便擬具圖說概算		
八	月	青 三 壟	擬訂歸併零星小坵預算		

份 月 十		份 月 九		
道河圩各正中	程 三陽港各項工	青 三 壩	中正各圩河道	程工項各港陽三
算 老劉圩鹽坵至丁三圩新開河道均為切要之圖現正擬訂預	由太平河接通龍尾河以達新浦分段興挑包工合同已簽訂 其他部分如由張簾口起分達蒿子頭各鹽圩以及由東陳山	處小坵歸併為十二處 歸併零星小坵計畫已派工程人員前往查勘擬將原有二十三	詳圖已製成路線亦經擇定即由丁三圩經過張簾莫莊等處以 達中正再由中正以達太平埕挖通龍尾河以達新浦	挖河墊土工程至本月底止已做成四分之三坦護坵堤之大椿 因土質鬆軟有傾塌之慮擬於大椿之外做成一公尺寬之馬道 加以衛護約須取土填補共計三千一百餘方其他柵欄橋梁等 工程正在工作做柵欄之板條較原定尺寸略薄包工願於每柵 欄上下橫樑之空間加添 二 寸之橫樑一根不再取值
	頭房屋工程現在定期招標	挖河墊土工程已竣不日派員驗收水閘橋梁柵欄工程尚有碼		

十 二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測量隊	其他工程	中正各圩河道	三陽港各項工程	中正各圩河道	三陽港各項工程
測量隊於上月組成現正工作先自青三壩之拓汪坨起由北而南依次測繪青三壩測竣後即赴大興圩測繪鹽灘並兼測繪三陽港河道	東陬山老劉圩坨基太平中正商坨柵欄及房屋等工程圖案等均已製齊即行招標	太平河一部分由太平至南城一段因增改河底寬度土方增加故展期一月	挖河墊土橋樑柵欄及水閘工程均先復定工業經派遣工程員逐一驗收工料與合同相符碼頭及三機關房屋工程亦已動工	由太平埕經過南城開闢新河接通龍尾河新開河道須購地五十一畝餘已函兩淮運使轉飭板浦場會同委員會工程人員磋商價格現已購妥	挖河墊土工程於本月底派工程人員前往勘驗橋樑亦已完工由工程人員同時接收至柵欄水閘工程可於十二月內完工碼頭及房屋工程業已開標與包工訂立合同

三 月		二 十 一 年 一 月 至 二 月			
青 三 壩	三 場 港	測 量 隊	其 他 工 程	中 正 各 圩 河 道	三 陽 各 項 工 程
青口東南任宋莊黃沙下口三處小坨坨基柵欄房屋等工程於四月廿九日開標已訂包工合同即可開工	三機關房屋已建成僅餘砌牆油漆鋪路墊隄等零星工作至碼頭一項因木料改由青島轉運延遲未到木椿已有半數打齊	臨興場全部鹽灘刻已測竣萬分之一公尺圖已繪成不日即赴大浦測量板浦場鹽圩	東陳山坨基中正房屋及太平中正鐵照棘柵欄三項工程於二月二十九日開標	太平埗至南城之太平河新開河及龍尾河三段工程均已先後竣工中正至張簾及丁三圩至老劉圩兩段工程圖案業已備齊即可定期招標	墊土橋樑柵欄水閘四項工程經工程人員驗收後復由運署及分所再派臨興場長章鴻年青口收稅官費文堯同往復勘據報各項工程均與合同相附惟所需木料均係在滬訂購因滬戰發生迄未運到現已改由青島轉運矣

五		至			
		月	四	至	
青	三陽港	測量隊	板浦場濬河	中正場河	東陬山
三	房屋碼頭工程已於五月內完工六月二十日驗收	已測竣板浦場各圩	南城至宋簾一段亦係四月廿九日開標包工合全已訂	中正至張簾及丁三圩至東陬山濬河工程三月二十一日開標二十五日訂立包工合同各段均先後開工工程進行尙速每日平均各段均有千餘名工人工作又丁三圩至張簾挑河工程於四月廿九日開標合同已訂	中正及太平商坵 中正房屋已竣工僅餘砌牆等零星工作中正及太平鐵絲棘柵欄工程因料未到尙未完工
	任宋莊黃沙及下口房屋及坵基工程均已完竣惟鐵絲棘柵欄及橋梁須候房基坵基工竣方能工作橋南北沾子白石頭三處房基坵基及鐵絲棘柵欄工程已於六月二十日開標除白石頭				坵基及護坵堤岸工程於四月十九日開標簽訂合同後已開工多日

至		月	
鹽	東阪山坨	中正及太平商坨	中正場河道
及沾子房屋須另招標外其餘各項工程已與包工人訂立合同如期開工矣	護坨堤岸已大致工竣第坨基進行甚緩亦另覓合宜包工矣	中正房屋完全工竣其修理中正放鹽處舊房亦已定工中正及太平兩坨鐵絲棘柵欄亦均安妥	中正至張籬之河道全部挑竣僅有東辛一小段約長一百公尺因發現石塊甚多工作困難故未全竣汽車路尚須修整張籬至丁三圩一段不能如限完工已停止付款另與李玉光訂立合同接辦 丁三圩至東阪山之挑河工程刻已工竣惟越過孫港處應造架檣一座已將圖案備齊不日招標承辦又官港因改作駁鹽河其下游已築土堤以便蓄水但仍應改築石閘以資堅固而便夏季洩水現正計畫中
臨興場	太平坨至南城之挑河工程早已完竣現南城至宋籬之河道亦經挑竣惟汽車路尚待修理其宋籬至黃九坨之駁鹽河附黃九坨至西墅一段包工合同早經訂立進行極為順利乃未及旬日忽值山水下注河內水深數尺已整行停工矣		

月		七	
測量隊	濟南場三港坨	猴咀坨	河道
襄助建坨工程事宜	六月間在中正場工作適值雨季又因建坨事繁已暫調回板浦 購地及墊築坨基擬加增容積以敷存儲二年半之產額	原定板浦場官坨建築於黃九坨因距鐵路過遠須擇車站附近 方為相宜隴海路由新浦展修至城溝老窰一段中間擬定兩 車站一在顧圩一在猴咀顧圩地勢不佳且無適當空地似以猴 咀較為合宜已派員勘查矣	三陽港坨雖竣工而坨地至三陽河及朱稽河之挖河工程尚未 進行已於六月二十日開標訂立合同承辦其新駁運河越過三 陽河及朱稽河各應造四面開一座圖案現已製齊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九月份上半月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茲分別列表如左

機關姓名原職現職備考	總所	李達鈞	稅警科科員	業務科科員

揚州	葛南杉	稅警第四團第三營營長	淮北分所稅警課副主任	
雲南	李其溪	磨黑井支所副英文課員	山東分所驗放員	補卓熾撤差遺缺
山東	包鶴清	萊州收稅局英文課員		自本年一月一日起
四川	唐聲	會計員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
山東	胡壽恆		稅警局課員	新委
又	楊慶春		稅警局課員	新委
淮北	陳濟	陳家港秤放員	長蘆久大秤放員	補董懋之長假遺缺
松江	江鴻治	分所英文課員		辭職
淮北	劉登銘	前燕尾港收稅員	陳家港秤放員	復職
湘岸	王庚	稅警課長	兼任確礮運銷公所監理員	
淮北	強稼政	分所代理丁等會計員	總所會計科科員	
山東	程鍾祐	分所會計員	淮北分所丁等會計員	試用三個月 升補強稼政調滬遺缺
又	錢炳成	東岸支所會計	山東分所會計	試用三個月 升補程鍾祐調滬遺缺
又	倪榕年	東岸支所會計司事	東岸支所會計	升補錢炳成缺
湘岸	鮑藩昌	稽核處丁等英文課員	衡陽分處英文課員	對調原有稽核處鮑藩昌之缺改為戊 等衡陽分處
又	陳明璠	衡陽英文課員	稽核處英文課員	陳明璠之缺提升為丁等

●接收各省硝磺事宜之經過

各省硝磺事宜經呈准劃歸本部管理暨由鹽務署進行接收情形已誌八月份本刊紀事本月繼續積極辦理接收事宜現計已經接收蕺事者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山東河南七省其餘各省亦均接洽正在依次交接期中至各省辦理硝磺局所員司均限定於移交清楚後視事務之繁簡擇尤留用最少數人員處理事務云

●岩鹽應歸鹽務管理不受鑛業法支配之咨商

雲南產鹽十之八九係屬岩鹽概由開闢井硯採掘而來向歸鹽務機關管理近來雲南建設廳以新頒鑛業法內列有岩鹽一種與普通鑛產相同主張應受鑛業法支配由雲南運使呈報到部查岩鹽一項舊鑛業條例未列入鑛類新頒鑛業法始行列入實與現行鹽務法規有抵觸之處(一)現行各種鹽務法規規定凡製鹽人不論個人或公司組織概以有中華民國國籍為限而鑛業法上之開鑛公司則許外人投資加入(二)產鹽多寡在鹽務上應受官廳取締如產鹽過多供過於求應加以限制而鑛業法內對於岩鹽視為普通鑛產採儘量發展主義不加限制(三)鹽斤除依鹽稅條例在鹽務機關繳納鹽稅外不負其他負擔如同時受鑛業法支配另納鑛產稅等名目是一物兩稅不合國家徵稅原理(四)鹽法及製鹽特許條例對於含有鹽質之鑛物視為特別鑛產歸入鹽類而鑛業法內對於岩鹽視為普通鑛產以法律言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岩鹽應受鹽務支配現已根據上列四點咨請實業部將鑛業法內岩鹽一項提出修正或仍照舊鑛業條例辦法不予列入鑛類

●駐浙綏南巡艦調赴淮北緝私

綏南巡艦原駐兩浙現奉 部令調駐淮北業於九月十二日由甬駛滬刻正從事修葺以備開赴淮北防緝海私

●籌備稅警實行分區駐防

現由鹽務稽核總所稅警科顧問魯斯敦於九月五日偕同松江分所稅警局局長張中立赴外防視察稅警從事改組以便實行分區駐防新制

●淮北場務所之設立

查整頓場產以派員駐圩管理爲根本要圖現擬先就淮北各場設立場務所以便遴員駐圩管理用策進行業經呈奉核准並於本月一日實行設立矣

●西岸各口捐局之接收

西岸浙閩粵鹽各口捐局應由西岸稽核處全部接收辦理以爲劃一而便整理經已令飭遵辦在案現據西岸稽核處呈報業將廣信浙鹽口捐局贛南粵鹽口捐局先後接收並已着手整頓云

●川鹽行銷楚岸之維持

湖北之施鶴七屬及湘西之永寶龍桑等縣向係川鹽銷岸前據四川運使來呈以湘西駐軍扶淮抑川懇轉行嚴令該駐軍對於川銷楚岸不得限制以維川鹺而顧民食等情當經財政部咨准湖南省政府轉咨第四路總指揮部查復辦理

●製備稅警冬季服裝

鹽務稽核總所現以氣候轉寒所有稅警冬季服裝亟待趕行製備刻已由承辦該項服裝各商號公開投標計得標者爲大利孫公和協興等三家當督促於限期以內製成各項服裝經逐次派員驗收並分別點交鄂岸淮北淮南揚州西岸等區派員具領其他各分處所服裝亦正在陸續驗收點交中惟運輸之際往往發生包破偷竊之事數量因之短少本屆裝運爲慎重起見將一面加包重捆一面嚴令運輸公司切實負責俾可免除該項情弊云

●核准泰利公司承包粵鹽之經過

泰利和記公司承包粵鹽銷湘一案前據廣東鹽業運商暨各公會呈請明令撤銷等情即經財政部訓令湘岸權運局查復核辦嗣據該局呈復泰利和記公司承運粵鹽銷湘於湘粵兩省稅收既可增加於廣東原辦湘銷商人亦無妨礙等語並迭准湖南省政府電咨以此案於整理稅收維持軍餉均屬切要請核准電促進行等因各到部復經指令湘岸權運局准予暫行試辦惟每月務須按照加認八萬五千担至九萬擔之數運足並飭隨時認真督察勿任有抬價浮收等違章情事以重鹺政一面咨復湖南省政府查照在案旋又據廣東上下河太平沙坪石各鹽商暨連縣黨部各團體先後呈電請予取銷復經令行兩廣運使分別轉知解釋俾免誤會云

●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干涉鹽務之制止

查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因台民開採鹽池征收地租與鹽稅局發生爭執一案財政部前准蒙藏委員會

咨請轉飭查禁等由即經分令口北蒙鹽收稅兩局查明妥辦具報去後旋據口北蒙鹽局呈復此案情形財部以廂黃旗蒙鹽支局長劉樹發被五台章京控訴各節雖查無實據究屬處理失當既據該蒙鹽局飭令撤委應免置議至察漢諾產鹽地方據稱係屬商都縣管轄並非蒙地及任何人私產如果屬實則該五台章京強征地租殊屬妨害鹽務經咨行蒙藏委員會轉飭張家口台站管理局查明制止在案嗣又據口北收稅局呈述原委對於該管理局徵收地租據稱已經飭屬不再阻止財部以該局爲調和漢蒙感情起見又經指令准予照辦至該五台章京派兵扣封鹽鍋拘押鹽戶並處罰鹽商各節實屬有礙釐政復咨請蒙藏會轉飭嚴禁云

●魯省鹽稅已受軍事影響

現據山東稽核分所電稱韓主席復榘因劉珍年擅行截留中央與省府各項稅收并拒絕協剿土匪已電請中央予以懲罰刻聞該省平度及萊州附近已發生戰事烟台人心因之極感不安又傳沈海軍司令有已率艦隊在烟台登岸之說當由該分所迅電東岸支所設法保護員司文卷及稅警軍裝等項以爲先事預防云

●西壩鹽倉之歸併

據淮北稽核分所電稱西壩鹽倉計十有八已按照現狀合併爲二以便管理所存鹽斤積滯未銷亦經該分所設法從事救濟蓋西壩鹽棧林立管理不易糾紛實多例如河運鹽斤須在棧改捆以新鹽築舊包因之有照無鹽之事無法解決稽核所併棧計畫提議已久而形格勢禁卒未見諸實行此次繆經理

對於西壩十八家鹽棧能毅然改革化零爲整實爲鹽務上重要措施之一也

●嚴禁江西廣信各屬徵收浙鹽附捐

江西廣信屬之玉山上饒鉛山弋陽各縣向係浙東之重要綱地近來各該縣徵收浙鹽附捐之事層見迭出其新增附捐之數每增達九元一角竟超過中央正附稅之一倍財政部前據兩浙鹽運使暨西岸權運局先後呈報當經咨准江西省政府咨復已分令玉山等縣政府遵照剋日撤銷具報在案乃近據兩浙兼運使續呈略稱各該縣政府對於各項附捐並未取銷或暫時停征即行恢復等情到部復經咨達江西省政府嚴飭各該縣將各項附捐即日撤銷並查明酌予懲處以肅鹺綱云

●整頓淮浙場課

淮浙場課積弊甚深向未照額征足多者僅征七八成少祇五六成其實納課之戶無不十足繳清所謂征不及額之成數皆爲經征胥吏所中飽至於各場征課之魚鱗冊爲按戶稽征之根據乃歷來多爲書差所把持收藏私家場署無案可稽吞沒侵蝕任所欲爲鹽務署現擬厲行整頓業經分飭

兩淮運使

淮南松江運副務將各場書差手中之魚鱗冊悉數查出另行登記嗣後務照冊列數十足征收不得再有減成情事并飭將分區設櫃暨甄別書差人等各項辦法分別擬議呈核又淮南松江各場向有代縣政府征收地方附加捐稅者縣政府對於場署有付與征收費以爲酬報之例此次各場署裁撤改組後亦由鹽務署令飭各該管運副轉飭各秤放局自接收場務之日起所有縣政府撥付之征收費應即提出歸公連同征入場課一併報解以重公帑不准再行私自沒收矣

●批斥河北邯鄲商人宋其昌不服沒收私鹽處分之訴願

查河北邯鄲縣商人宋其昌由永年縣屬臨洛關運鹽至邯鄲銷售被該地緝私營隊查獲沒收提出訴願呈請另爲處分等情當以越境侵銷法所不許該駐邯緝私營將所運私鹽沒收辦理尙無不合所請另爲處分經批示應毋庸議云

●兩浙台屬營鹽及甯海東鄉近場食鹽增加稅率

現爲防止輕稅鹽斤衝銷重稅區域起見特將浙省台區全屬營鹽稅率一律增加二角甯海東鄉近場食鹽每擔加征四角經已令飭兩浙鹽運使遵照辦理云

法 規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稅警章程(續)

第三章 請假規則

一 試用官佐及稅警之假期

(甲) 事假及病假

- 一 各級官警每年得請假十四日仍支全薪
- 二 一切薪餉旅費均不得預支

(乙) 長期假

除第二節所列外所有官警均不得請給長期假

二 補實官佐之假期

稅警官佐經呈奉總所核准補實級級者所有請假事項應按照稽核人員請假章程之規定辦理

附注 凡官警呈請病假應以離開本管區域或往本屬境內而無稅警駐紮地點就醫者為限其在營

房調治或在任何地點療養仍在稅警管轄範圍者應不以個人病假論

第四章 紀律規則

鹽務稽核總所總會辦爲稅警之最高長官下開各項均以總會辦命令公佈之

- 第一條 稅警以(甲)防緝私鹽(乙)保護稅鹽(丙)保衛稽核人員爲職責
- 第二條 各級官警均應勤謹供職先公務而後私事
- 第三條 各官警無論服務或休息時均應有軍人活潑之儀容
- 第四條 各官警對於人民均應誠懇和藹
- 第五條 各官警緝拿私販時所用武力應以能獲私販私鹽爲止緝獲後不得加以任何虐待
- 第六條 各官警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使用武器
- 第七條 所有尅扣軍餉用作饋遺之惡習應嚴行禁止
- 第八條 所有人員均不得受下級人員之饋贈或款待
- 第九條 各官警均不得向下級官警借貸金錢
- 第十條 所有移交費惡習應即禁止
- 第十一條 各官警均不得需索或收受鹽商運商或其他鹽業關係人之饋贈
- 第十二條 各官警無論如何均不得經營鹽業
- 第十三條 各稅警均應學習自書姓名
- 第十四條 所有公家物件妥加標識以便保存

第五章 稅警處罰規則

一 總則

一 凡屬稅警官佐警士均應受刑法或民法之制裁

二 稅警官佐警士如有擾亂秩序或不守軍紀等情事凡不涉及刑法範圍者均得依照本規則處罰之

三 執行處分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施行

四 凡稅警犯過於未發覺以前自行檢舉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減輕處罰之

二 犯過

一 稅警官佐警士如有違反刑法或民法之行爲時應移送司法機關分別受刑庭或民庭之裁判

二 稅警官佐如有不守紀律或違反本所各項章則命令或行爲不端難資表率等情事得分別輕重受本規則所規定最高限度之處分

三 警士如有不守紀律或違反本所各項章則或命令等情事得分別輕重受本規則所規定最高限度之處分

三 處罰

(甲) 官佐

一 申斥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罰款(不得逾半月之薪額)

五 禁足(不得逾二十一天)

六 停升(不得逾一年)

七 降級

八 撤職

九 斥革

以上各項處分加以說明如下

一 申斥 以口頭或書面行之此種處分毋庸登記

二 記過 以書面行之並應在該官佐考績表內登記之

三 記過大 以書面行之並應在該官佐考績表內登記之

四 罰款 應在該官佐考績表內登記之

五 禁足 凡受此項處分之官佐在執行期內除因公差遣外不得外出並應給予額外任務每隔二

小時應向當地本部辦事處報到一次此項處分應在該官佐考績表內登記之

六 停升 應在該官佐考績表內登記之

七 降級 應在該官佐考績表內登記之

八 撤職 撤職之官佐薪餉得發至被撤之日為止但須追繳所給各項公物并應勒令離開本區所需出境舟車各費得由公家酌量發給倘該官佐並非籍隸本土並應隨時注意務使確離區境此項處分應在該官佐考績表內登記之

九 斥革 此項處分即當衆開除之意應將所有在差稅警集合一處將該官佐犯過行爲及處分辦法當衆宣佈並褫奪其本級各項證章符號仍照撤職項下所開處分辦理并將處分情形在該官佐考績表內登記之

附註 凡官佐所犯案情如查係應歸法庭審理時應將該官佐先行撤職然後解送法庭毋庸按照斥革處分辦理

(乙) 警士

- 一 申斥
- 二 記過
- 三 罰款(不得逾一月薪額三分之一)
- 四 額外操練
- 五 禁足(不得逾二十一天)
- 六 撤消差遣或津貼
- 七 禁閉(不得逾十天)

八 革除

以上各項加以說明如下

一 申斥 與處分官佐辦法同

二 記過 與處分官佐辦法同

三 罰款 與處分官佐辦法同

四 額外操練 凡受此種操練時應佩齊全副武裝每次不得逾一小時每日不得逾三小時總計不得逾二十一天

五 禁足 警士在禁足期內不得外出除照常服務外並應令其充當各種勞役如無勞役可以支配得予以額外操練所予處分應在該警士考績表內登記之

六 撤消差遣或津貼 此種處分凡警士支領津貼者應取消之或奉有特別差遣并隨支差遣津貼者撤消其差遣及津貼仍回原差并在該警士考績表內登記之

七 禁閉 禁閉處分應於禁閉室或其他堅固之禁室執行之惟不得逾十日如無禁閉室或其他禁室之設備得將該警士細縛於建築物如木柱等每次不得逾一小時每日不得逾四小時總計不得逾十天在禁閉期內該警士應受額外操練及勞役所予處分應在該警士考績表內登記之

八 革除 與處分官佐辦法同

附註 除予以上開各項處分任何一項之外仍得加以革除之處分

凡警士所犯案情如查明係應歸法庭審理時應將該士兵先行革除然後解送法庭此外不得再加以何項處分

四 處罰權

一 凡屬正分隊長(第七級)副分隊長(第八級)等級之官長得對於所屬警士施行左列或較輕之處分

申斥 記過 不逾三天之額外操練 不逾三天之禁足

二 二等區佐(第六級)等級之官長得對於所屬警士施行左列或較輕之處分

申斥 記過 不逾七天之額外操練 不逾七天之禁足

三 一等區佐(第五級)等級之官長得對於所屬施行左列或較輕之處分

一對於正分隊長等級及以下之官佐者

申斥 不逾三天之禁足

二對於所屬警士者

申斥 記過 不逾十四天之額外操練 不逾十四天之禁足 不逾三天之禁閉

四 一等區長(第四級)等級之官長得對於所屬施行左列或較輕之處分

一對於二等區佐等級及以下之官佐者

申斥 記過 記大過 不逾七天之禁足

二對於所屬警士者

申斥 記過 不逾二十一天之額外操練 不逾二十一天之禁足 撤消差遣或津貼 不逾七天之禁閉 革除

五 凡屬助理員等級之官長暨稅警課主任副主任及稅警教練所所長除對於一等區長(第四級)及一等區佐(第五級)等級各官佐之撤職及斥革處分無權執行外其餘本規則內所規定各項處分均得施行之但此項處罰權如經協理或正副稽核員等認為必要時得予以限制

六 經協理正副稽核員或總所直轄之助理員副助理員等除對於各補實之一等區長(第四級)及一等區佐(第五級)等級各官佐之撤職及斥革處分應呈請總會辦核示辦理外其餘本規則內所規定各項處分均得施行之

五 程序

一 各官佐對於稅警認為有犯過或不端行為時應指定審訊時間以便質訊

二 各官佐對於承審案件應先行檢察案情暨檢舉人所提證據然後研詰被訊人及其證人並察核其供詞與證據

三 承審官佐對於案情應細心勘問務期得到至公之判斷

四 承審官佐應將被訊人所犯案情暨有罪無罪之各項證據以及判決書處分等項擇要紀錄存卷備查

五 凡官佐對於案情如認為過於嚴重未便自行處理或在規定上所賦與之處罰權限不足時應將該案轉送上級官長審理之

第六章 待遇

津貼經予辦法

任何津貼非經分所或稽核處以書面批准者不得照支

試用人員

(一)代理津貼 凡第四等以下人員代理一等區長職務滿一個月者每月得支二十五元第五等以下人員代理二等區長或一等區佐等職務滿一個月者每月得支十元第六等以下人員代理二等分區長或二等區佐等職務滿一個月者每月得支五元

(二)旅費以外之出差津貼

甲 官佐 凡官佐月薪一百二十元或以上者每日三元月薪八十元或以上者每日二元月薪三十元或以上者每日一元

乙 低級員警 凡月餉十四元或以上者每日七角五分其餘各級稅警每日五角

丙 凡出差時間在一天以上而往返路程在六十華里以上者方得照上列數目支領津貼倘不滿一天或不滿六十華里者不得照支

丁 凡大批稅警由甲處開調乙處時照章不得支領各人津貼但遇有特別情形如沿途支用膳

費等項得由該統率長官敘述實在情形加具意見連同用款正式單據一併呈請特予核准

戊 調差不得支領津貼但因搬運行李等項實支費用如有正式單據者得核給之

己 倘當地情形有攜帶衛警之必要時得由分所或稽核處酌量情形核准之

補實人員

(一) 稅警人員經呈奉總所核准補實者得照稽核人員定章一律待遇

(二) 稅警倘非差遣護衛任務不得支領出差津貼其大批移動人數在一隊或以上者應照本規則試用人員第二條丁項之規定辦理

(三) 倘當地情形有攜帶衛警之必要時得由分所或稽核處酌量情形核准之

稅警操行獎金給予辦法

除公役差弁隨從外各級稅警品行端正月支餉額在十六元或以下者得照章月給獎金三元茲規定

辦法如左

- 一 至少須經官長二人之特別呈請
- 二 每年呈請核給獎金之人數不得超過全隊人數(官長不計)百分之十五
- 三 至少須在稅警隊內委補實職接連服務屆滿兩年
- 四 各屬呈請核給獎金之稅警應由該管分所或稽核處核定准駁
- 五 每人於同一年內祇准給予獎金一份

- 六 無論任何稅警同時不得支領三份以上之獎金
- 七 核准給獎之稅警如查有品行不端等情事已准獎金之一部或全部得由該管分所或稽核處隨時以命令停止之

卹金給予辦法

凡官警死亡所給卹金應發交其最親家屬具領之

附注 卹金數目表另行厘訂公佈之

服裝費給予辦法

- 一 稅警官佐服裝費之發給應於試用委任時先發二十元其餘二十元應於補實之日補發之
- 二 試用官佐已領服裝費二十元者如自行辭職或被撤職時所領服裝費應即繳還
- 三 凡支領服裝費之官佐應置備本級之服裝(參閱第六章服裝頒發辦法關於官佐制服一段)并由該管稅警課正副主任或課長區長等分別查驗之
- 四 凡在廿年九月十日以後新委或提升之稅警官佐始得支領服裝費
- 五 服務稅警課內之官佐不得支領服裝費
- 六 凡官佐曾經一度離職而復予錄用者不得支領服裝費

辦公費請領辦法

下列各部分每月所需辦公費應由該管分所或稽核處呈請核定以便發給

計開

分所或稽核處所屬稅警課辦公費

一等區長辦公處辦公費

二等區長辦公處辦公費

一等分區長辦公處辦公費

二等分區長辦公處辦公費

隊部辦公費(擦槍費在內)

第七章 服裝槍械

服裝頒發辦法

每年發給一次者

冬季棉制服一套

夏季制服兩套 每套計軍衣一件短褲一條

棉大衣一件

布子彈帶一條

夏季軍帽一頂

冬季帶耳套軍帽一頂

裹腿布一雙

油布雨衣一件 每三人公用之

皮底鞋一雙

橡膠鞋一雙

草鞋六雙

每兩年發給一次者

乾糧袋一隻

水壺一具

每五年發給一次者

皮腰帶一條

槍帶一條

下列各件如經分所或稽核處認為必要時得呈請每年發給一次

理髮器每隊一具

中國剃刀每隊四把

以上規定服裝凡月支薪餉在三十一元以下者得免費發給之

分所或稽核處得酌量當地情形與氣候請領皮衣及其他必需物品官佐制服應自行購置其式樣及

顏色均須與發給稅警者相同初次到差人員得照章支領服裝費

公家發給之制服或其他物品在發給之同一年內如有損壞或遺失時即予補發但所需價款（以在滬購價爲標準）應在該員薪餉內如數扣還

公家發給之床板床凳如有遺失或損壞而不能證實負責人時全隊稅警應分負賠償之責
請領制服等項之文件應依下列日期交郵寄遞之

甲 夏季制服 每年一月十五日

乙 冬季制服 每年七月十五日

丙 雜 件 每年 三月十五日
九月十五日

每次呈請制服及雜件均應將現在數量分別注明備核

稅警領用服裝槍械花名清冊登記規則（附格式一）

一 各稅警隊長及率帶辦理特別任務各稅警部隊之官佐均應備具所屬稅警領用服裝槍械花名清冊

二 此項清冊內應將各警夫姓名及所發服裝槍械子彈之種類數量及發給日期等項逐一詳載

三 如有調來警士應即將該警姓名及應記事項補行登記

四 如有警士調往他處應在冊內特予注明

五 此項清冊爲部隊所有物部隊主管人如有調動應移交後任接管

六 倘整個部隊由此處調拔彼處此項清冊應隨帶移防

調遣證填用規則 (附格式二)

一 凡稅警奉令調遣應由原駐主管長官簽發調遣證甲聯一紙所有攜帶公物如服裝槍械等項逐件載明交由該被調人收執持赴調往機關報到另填乙聯連同該警履歷單一併由郵或專差寄送調往機關該警到達調往機關後經該主管長官查核無誤將第二聯簽字蓋印寄還原駐機關以爲收到之憑證倘查有物件不符應即於證上註明並設法追究

二 稅警被調到達調往機關未持調遣證應由原駐主管長官負責倘查有遺失公物亦由該長官負責查究

三 凡一部分官佐或稅警奉令調遣所有調遣證應由統率官佐負責收執之

四 整隊調防無須簽發調遣證該隊登記簿所列全隊官警之服裝槍械概由統率官長負責

五 官佐對於被調稅警之服裝槍械嚴禁有扣留不發或以不適用物件掉換情事倘經查覺即予從

嚴懲處

(續完)

填用說明

- 一 本證各聯所列各項除「到達日期」一項及乙聯寄還日期應由調往機關查填外其餘均由原駐機關填寫清楚
- 二 甲聯交被調人收執持赴調往機關乙聯郵寄調往機關丙聯存查每聯騎縫均蓋用鈐記
- 三 調往機關收到甲聯檢點所列各項物件相符後應將郵寄之乙聯由主管長官簽字蓋章寄還原駐機關以爲收到之憑證並按照甲聯所列各項分別登入服裝槍械登記簿
- 四 調往機關查核被調稅警所攜公物與證載各項不符應於乙聯依項註明並設法追繳
- 五 原駐機關收到寄回之乙聯後應即在服裝槍械登記簿內註明並將該聯粘附調遣證存根簿存查
- 六 一部分官佐警士同時奉調此項調遣證應由統率官佐收執之
- 七 被調人遺失調遣證甲聯或郵遞遺失乙聯如公物查無短少應由調往機關函請原駐機關補填
- 八 倘查有不符合應照第三條辦法辦理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

分 所 或

稽 核 處

區

稅警領用服裝槍械花名清冊

稅 警 姓 名

稅 警 號 數

發給日期	裝 械 品 名	件 數	附 記	發給日期	裝 械 品 名	件 數	附 記

原錄關機_____

日期_____

調遣證號數_____

調往機關_____

日期_____

調遣證號數_____

鹽務彙刊 第二期 法規

三

●稅警駐地防禦須知

稅警駐地易受無砲匪類或其他不逞之徒所襲擊茲將防禦須知條述如下以供參考

一、駐地築壘之目的

- 一 保護官警之生命及國家財產
- 二 使能以少數士兵抵禦多數匪人之襲擊
- 三 使守衛士警增加胆量充足其自信力
- 四 使匪類或其他不逞之徒知我防禦堅固不敢覬覦妄想

二、所採防禦方法應合於下列各條

- 一 適合於當地情形及其地勢
- 二 適合於守兵之人數
- 三 能抵禦任何一面之襲擊
- 四 能以粗工及易得之材料逐步建築

附註 稅警常駐於下列各處

甲、在村鎮中或其附近之民房或祠廟

乙、村鎮附近或孤立之公有房屋

稅警駐所常近鹽場其地大抵平坦水道錯綜以下所述悉根據上述狀況

三、在村鎮或其附近民房或祠廟之防禦

下列方法之一種或數種聯合均可採用

- 一 將民房或祠廟加築防禦工事如第四節所述者
 - 二 在民房附近擇一支撐點設遇襲擊守兵可退往堅守
 - 三 可與當地民團商定遇事取一致行動
 - 四 可以撤退與附近駐地較優之稅警合力抵禦
- 偷用第二法所擇支撐點應合下列條件

甲、應即在鄰近並在黑暗中易於覓得者

乙、守兵在射擊時須有充分之掩護

丙、能按制任何一面之來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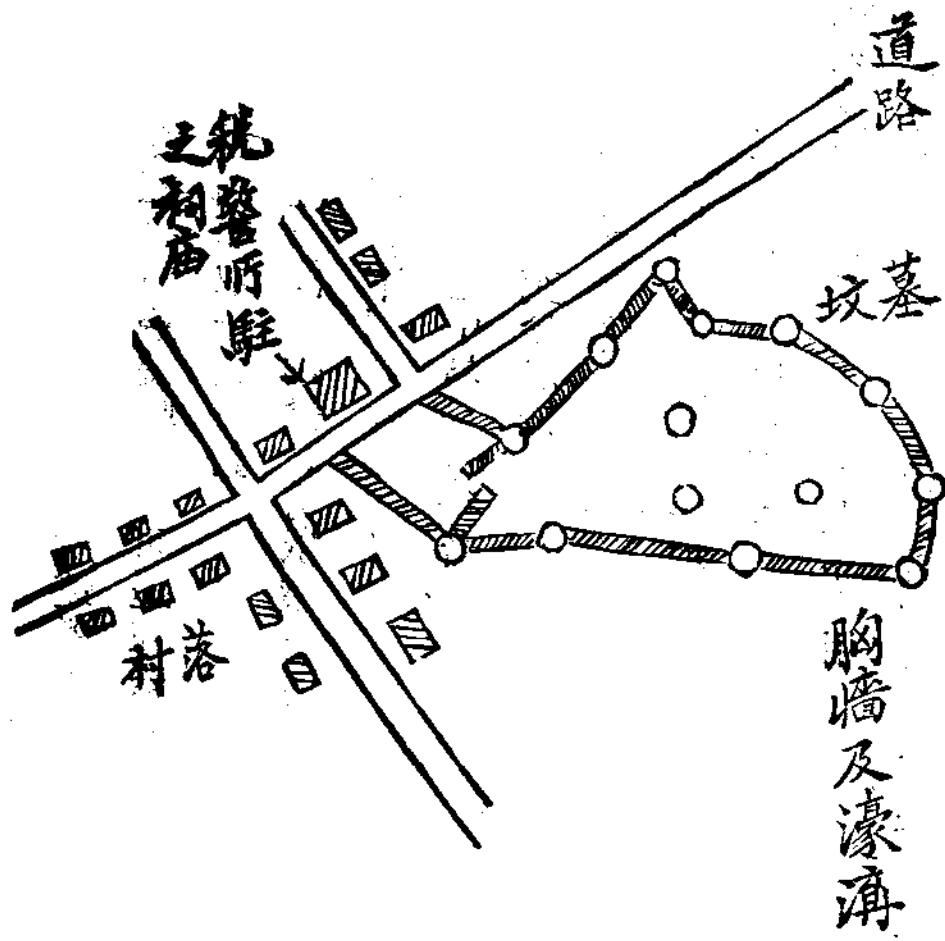
丁、正面或兩翼應有障礙物如何道泥地濠溝等以掩護之

戊、最少須有便於發彈之射界一百米

己、須有安全之退路以備不得已時退却之用

此種地位或係校園或係守望樓或係兩堤相交處或係濠溝或係河岸一經選定即應設備防禦工事一旦有警可據以禦敵茲更圖解如下

以塼園作支撐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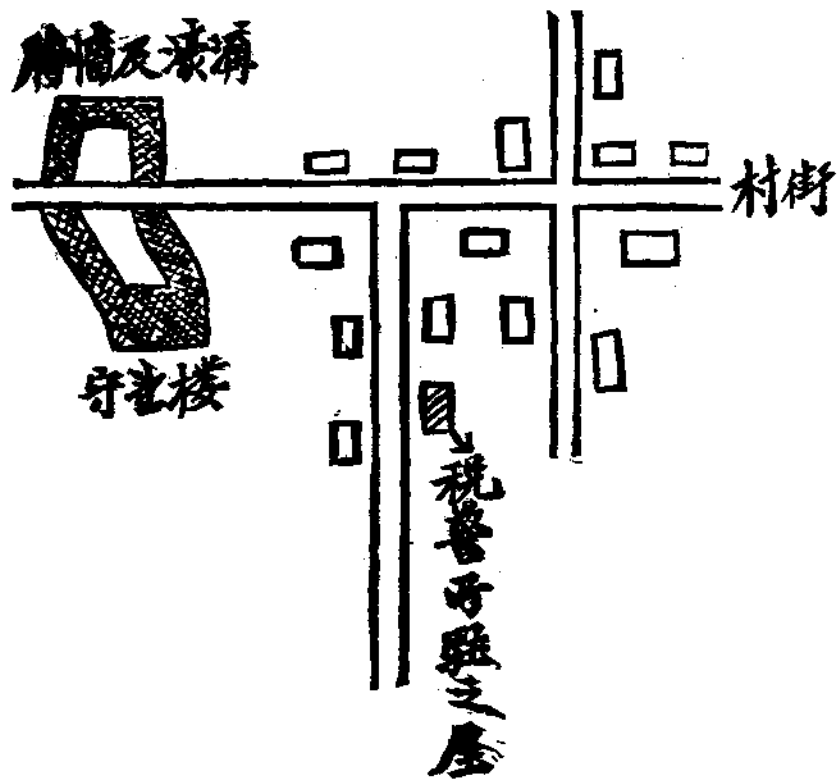


胸牆及壕溝之斷面



以壕溝乙掘出之土推成胸牆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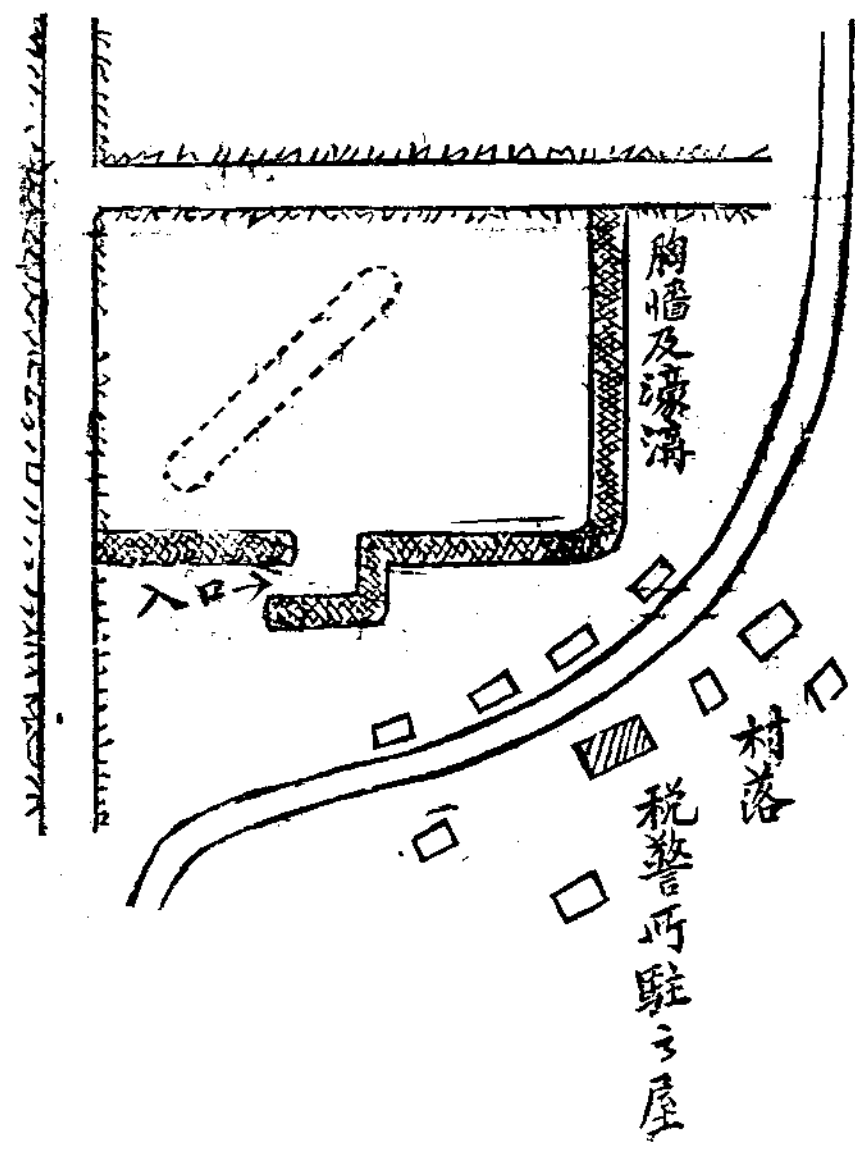
以守望樓作支撐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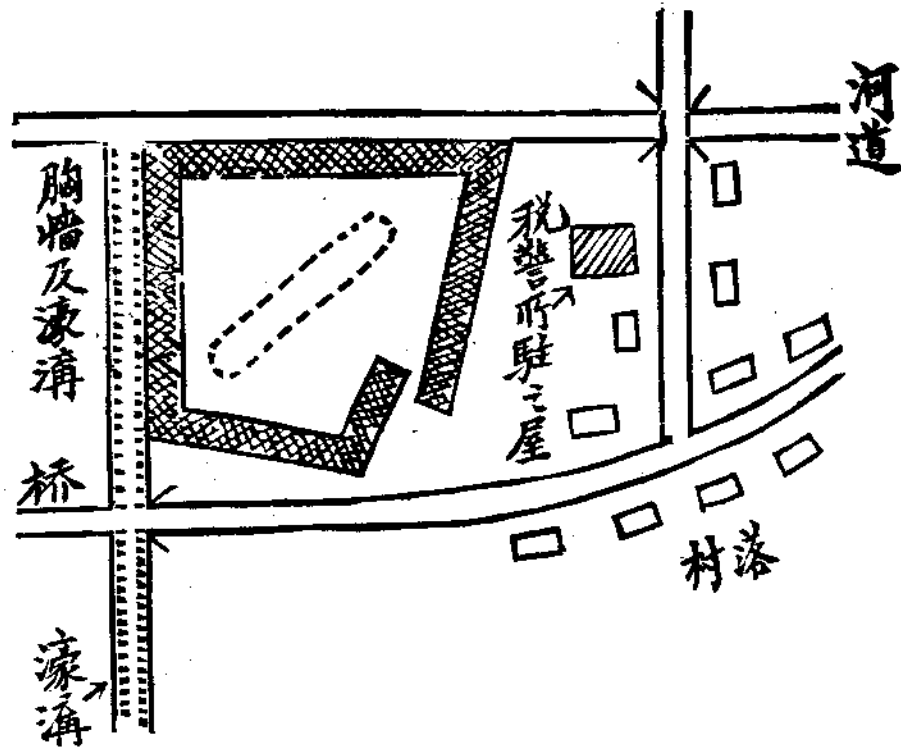
或可商准守望樓主使稅警得據守此樓或於樓之四周掘濠築牆如上圖

以兩堤相交處作支撐點

道路



以濠溝或河岸作支撐點



以上兩例如再於虛綫位置加築一牆更妥再防禦地之四週應多設標識以便射擊

四、僻遠或孤立房屋之防禦

以下所示可用作指南仍可就當他情形加以變化

第一步應使房屋本身於最短期內便於防守可依照下列各條致成之

- 一 於牆上作槍孔高出地面九英寸各孔相隔約三英尺
- 二 圍繞入口處築一土牆厚約二英尺務使不礙出入其式樣如下圖



三 晝夜預習士兵佔據指定槍孔之方法在來攻方向尚未確定以前牆之四週均應防備待來

攻路線逐漸顯露後得由長官於必要時更調守兵位置

四 每一牆壁應於離地九英尺備一覘視孔

五 不得在窗口發射

六 應訓練伙夫或其他雜役搬運子彈或救護創傷倘有電話須留一人看守之

以上工作可於一日內完成之

牆上槍孔須高出地面九英寸其理由如下

甲、射擊常患過高故俯伏姿勢最為穩妥

乙、夜間從一伏臥地位較諸從一直立地位更易發見敵人影踪於天空與地物界線上

槍孔數目須超過守兵人數其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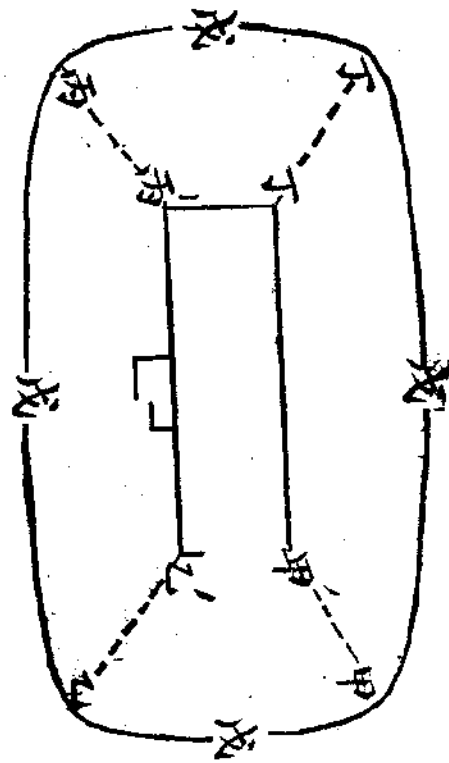
若士兵由一牆移至他牆便可利用多餘槍孔

凡不用之槍孔可塞以稻草或舊布以免風入

上述工作既畢增強防禦仍可逐步繼續改良所需時間約三個月至六個月須視士兵餘暇之多

少暨天氣之狀況而定

第一步應於四角建立露天角堡



如圖中甲乙丙丁所示，甲—甲，乙—乙，丙—丙，丁—丁之距離在三十碼至五十碼之間
須視守兵之多寡而定

第二步應掘濠築牆連結四角堡壘如上圖虛線戊所示者並應妥填留一入口或即用木板兩塊橫架濠上以作入口夜間可以撤去上述角堡壘暨濠溝胸牆連結綫可分兩期構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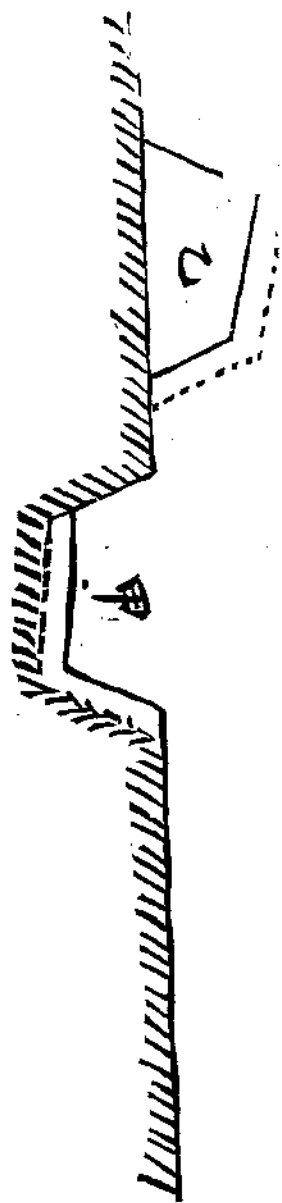
第一期

以濠溝甲掘出之土堆成胸牆乙高約二英尺半厚約三英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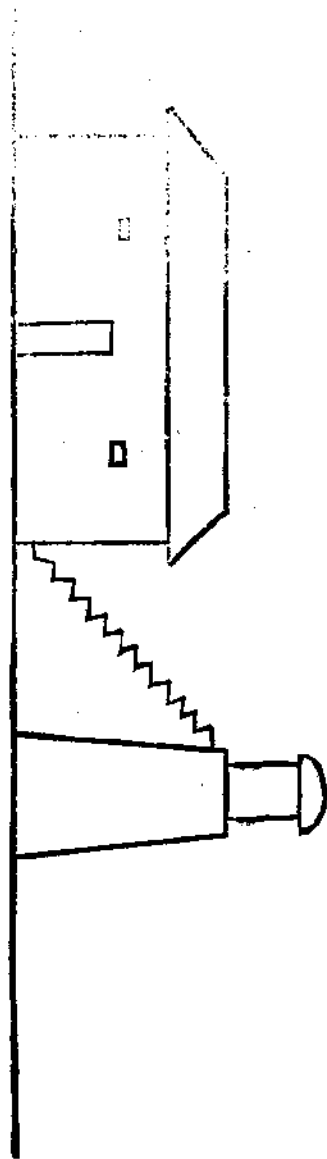


第二期

如必要時應將濠溝甲加深加闊以掘出之土增加胸牆之高度使達四英尺半並增其寬度如圖中虛綫所示者



如能再築一守望樓亦頗有用此樓應以木料爲之倘無木料以泥或石爲之亦可其式樣如下圖



樓之梯步以泥建築應和以蘆葦或高粱之梗使之堅固倘樓亦係泥築並應和以稻草高粱或蘆葦之梗至樓之高度須使哨兵得見屋之四週

如前所述應繼續訓練士兵佔領派定之位置而伙夫傳令兵等亦應有指派之特別任務

●稅警巡哨須知

- (一) 派遣巡哨須無一定時刻其巡邏方向及路徑亦須隨時變換
- (二) 凡發佈出哨命令不妨先發一令迨至出哨前後再發最後命令更改前令庶使私販易於受給無從直接或簡接探聽哨隊之動作
- (三) 巡哨於巡邏時如經過某一點地無論唯知或疑爲走私要道應即留伏哨警一名藏匿該處其餘哨隊仍前進行使私販見巡哨已過不復再有疑忌勢必爲所欲爲於是該前行哨隊再繞道返至

約定地點以便留伏之哨警二名得將所見報告

(四)巡哨不必時刻巡行遇有走私要道時儘可隱匿一處窺視動靜

(五)如須確知某處是否爲夜間運私之處可預置黑線一條橫互道中次晨如發見黑線中斷即可測知夜間必有人過

(六)水道運私常賴風向潮汎是以派遣哨警巡緝水路當以此兩項之變遷爲定

(七)雨霧之天最利私運故每逢此種天氣時巡哨須特別注意

(八)如在運道附近發見聚集及量鹽斤或即走私之準備務須審慎防守

(九)在某種情勢之下巡哨隊警如見少數私鹽不防佯作不知任其通過俾私販等以爲前途無阻放胆偷運俟大批出現然後出而堵截當可緝獲大宗私鹽

(十)產鹽之區往往港汊紛歧橋梁稀少是以巡哨所行路徑多爲私販所深悉故巡哨出巡時應備便橋舟揖或木筏等以便隨時隨地渡水前進

(十一)普通橋梁所用木板既長且重不易攜帶最好於擬渡之處預先暗藏小舟或特製小筏此項小筏須採取本地材料製造如皮革木材或皮革中實以草料等以便隨時可以推挽過河再各港汊深淺亦應先時探悉俾於水淺之處可以涉水而過

(十二)巡哨隊人數不拘多寡如祇爲探訪消息則密派二三名即可敷用如目的在緝獲私鹽則須派充分有力隊伍秘密巡行偷目的僅在防止私運則明遣大隊游巡即可使私販望風畏避不敢

再用某路或某港為私運之道

(十三) 黑夜巡邏最宜靜默談笑吸烟均應禁止

(十四) 月夜巡邏時應將槍上刺刀卸下俾免刀光閃耀為私販所見

(十五) 巡邏時持槍不拘何式務使體力不憊

(十六) 各官長應備日記簿以便將每次巡哨出發及歸隊時刻

工作情形哨警人數領隊名姓所經路由天氣及所得訊息緝獲私鹽數目等一一登記俾便查攷

皖岸稅警駐防緝務表

番	號	分駐地點	緝	務	狀	况	距	離	交	通	狀	况
第一分區												
第	一	分	區	大	通	查緝自采石至安慶沿江夾帶酒賣并新河莊甯國等處衝銷	距蕪約一百八十里		大小輪直達			
第	一	隊	兼	第	一	分	隊	大	通	堵截鹽船酒賣并巡緝附近之私	同	右
第	二	分	隊	荻	港	堵截各輪船鹽船酒賣之私及倉岸之私	距蕪約九十里		大小輪均可直達			
第	三	分	隊	安	慶	堵截沿江酒賣并附近私鹽	距蕪約三百六十里		大小輪均可直達			
第	二	隊	兼	第	一	分	隊	太	平	查緝高深食岸稅鹽并鹽船經過酒賣	距蕪約六十里	小輪可達或民船汽車

第二分區	塘溝	堵緝高淳蘇省鹽衝銷來路	距蕪約一百六十里	由蕪乘小輪至太平改乘民船直達
第三分隊	大龍口	堵截高淳等處衝銷來路并查緝鹽船酒賣	距蕪約一百一十里	同
第三隊兼第一分隊	新河莊	堵截食岸之私高淳輕稅鹽衝銷	距蕪約一百里	宜蕪小輪可直達或民船
第二分隊	烏溪	查緝食岸輕稅之衝銷對於南陵運私尤宜注意	距蕪約四十里	小輪可達或民船
第三分隊	寧國	杜絕浙鹽衝銷來路	距蕪約一百二十里	宜蕪小輪直達
第二分區				
第二分區	和縣	查緝甯浦六食岸輕稅鹽衝銷及長江北岸酒賣	距蕪約九十里	京蕪小輪可達
第四隊兼第一分隊	和縣	同	同	同
第二分隊	烏江	查緝蘇省毗連衝銷之私	距蕪約一百二十里	京蕪小輪可達
第三分隊	西梁山	堵截經過鹽船沿途酒賣及各輪船夾帶之鹽巡緝附近各鎮	距蕪約六十里	小輪可達
第五隊兼第一分隊	赤鎮	堵截全椒輕稅鹽向和縣含山等地衝銷	距蕪約二百里	由蕪乘大小輪至京乘京津車至烏衣站陸路可達
第二分隊	全椒	防蘇省鹽衝銷入皖岸	距蕪約二百五十里	同
第三分隊	烏衣	防蕪蘇省鹽衝銷入皖岸	距蕪約三百一十里	同
第六隊兼第一分隊	運漕	查緝沿江酒賣及附近之私	距蕪約八十里	小輪或民船
第二分隊	巢縣	堵緝巢湖附近酒賣之鹽	距蕪約一百七十五里	小輪或民船
第三分隊	無為	堵截運巢偷漏之私	距蕪約一百二十里	同

第三分區

第三分隊	曉夫	堵寨皖北正陽關六安水陸走私來路	距蕪約四百三十里	由桃鎮經張母橋陸路可達
第二分隊	張母橋	堵截皖北舒城走私之路	同右	同右
第十隊兼第一分隊	張母橋	堵截皖北舒城六安走私之路	距蕪約三百八十里	由桃鎮經舒城再陸路可達
第三分隊	山南館	堵寨六安等處走私來路	距蕪約三百一十里	由桃鎮陸路可達
第二分隊	桃鎮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九隊兼第一分隊	桃鎮	堵截皖北鹽街銷	距蕪約二百八十里	由蕪乘小輪至三河由二河乘民船可達
第三分隊	官亭	堵寨皖北正陽走私來路	距蕪約二百九十里	由蕪乘小輪至巢縣再乘巢合汽車至合肥陸路可達
第二分隊	合肥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八隊兼第一分隊	合肥	查緝城廂內外及四郊之私鹽	距蕪約二百里	由蕪乘巢蕪小輪至巢縣再乘巢合汽車
第三分隊	梁園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二分隊	梁園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七隊兼第一分隊	梁園	截絕全椒輕稅鹽及皖北衝銷之路	距蕪約二百五十里	由蕪乘巢蕪小輪至巢縣再乘巢合汽車至店埠徒步即可達
第三分區合	合肥	查緝皖北大宗私鹽由正陽關運入或水道專由各河運入	距蕪約二百里	乘巢蕪小輪至巢縣再乘巢合汽車可達

特務隊

特務隊第一分隊	第二分隊	第三分隊
蕪湖	蕪湖	蕪湖
<p>5.4.3.2.1. 專司稽核處警衛事宜 任蕪湖內外巡緝事務 在各分區地段內辦理各項 本隊因事務之必要時得 本隊專任押解各處課款 衣服特服辦事</p>		

公牘

●各省硝磺機關改歸財政部管轄

軍政部會飭 蘇浙皖贛湘鄂閩北魯各硝磺總局長豫硝磺採銷監理員 電令 二一、九、一、

查硝磺事務現已劃歸財政部管理自本年九月一日起除護照仍應呈請軍政部核發內外字號運單亦照向例分呈兩部查核外其他各事項概歸財政部辦理

●浙江餘姚場務之整理

財政部第四二四五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一、九、二二

據轉陳處置餘姚私板及疏銷辦法係爲實事求是起見本部對於餘姚場務規定提前整理關於晒板一項嗣後不准再有添製其現有之晒板則應舉辦清查前經迭令兩浙運使擬議清查晒板辦法尙未據覆仰即轉飭迅遵迭令擬議具體方案呈候核施至所擬以鹽滷供製精鹽一節核尙可行應予照辦併仰轉飭遵照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部鹽滷字第六九號訓令開前據該總所轉據兩浙分所呈擬疏銷餘姚私板一案到部經予令飭兩浙運使遵辦

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該運使以疏銷私板流弊滋多擬予一律劈毀等情呈復前來查核所稱各節不爲無見除指令擬具劈毀進行方案呈候核施外合行抄發原呈暨令稿仰轉飭兩浙分所知照等因並附發抄呈一件奉經轉飭知照去後茲據該分所呈稱查餘姚爲兩浙最大鹽場鹽民不下數萬人所有晒板本有定額惟鹽民希圖私晒漏私以致私板逐漸增加年復一年頓成巨數前以製板不加禁止劈毀尤爲不易聽其漏私國稅損失甚鉅遂有廢煎改晒疏銷餘鹽之議以期化私爲官保全國稅煎灶廢棄以後即將私板配給煎岸商人照額捆配先由紹蕭着手次第及於浙西各場今許村場廢煎以後不將私板配給而另准浦戶添置新板又復責令私板一律劈毀如此辦理深恐將來新板既增而舊有私板依然存在且該項私板封存徒有其名未必均已照辦如果予以劈毀則鹽民失業衆多勢必挺而走險不堪收拾民國十三年餘姚鹽民之肇事可爲殷鑒至維持浦戶生計一層現在各精鹽公司正在提倡用浦製煉精鹽自可仿照鹽民繳鹽辦法將所產之浦規定專供各精鹽各司製煉精鹽之用如此則浦戶生計既可賴以維持而場產亦可逐漸整頓事關重大不敢不從實際着想以期推行盡利伏乞核示等情前來查浙區廢煎改晒原以疏銷私板化私爲官爲維一原則乃兩浙運使於許村場改晒時不將私板配給另准浦戶添製新板實與廢煎改晒之原旨不符至該運使主張將私板一律劈毀一層果能施行無阻詎不甚善惟餘姚鹽民夙稱強悍民國十三年間因反對改組公會竟發生聚衆搗毀稅局傷斃鹽警情事前車之鑒似不能不特加慎重本所一再籌思惟有仍懇鈞部明令運使依據疏銷私板化私爲官原旨嗣後如有新商呈請承收餘姚鹽斤務將原有封存私板儘先撥認絕不得再製新板一面清查晒板杜絕私製其有新製私板一經查獲即予隨時劈毀不稍寬解如此雙方進行場產前途庶有整頓之望再關於浦民生計一層擬即准如該分所請將所產之浦專供各精鹽公司製煉精鹽之用似可毋庸顧慮所有呈明餘姚私板難期劈毀仍請採用疏銷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批示祇遵

●整頓兩淮鹽務計劃

淮北分所電呈 二二、九、一四、

奉面諭飭將兩淮鹽務積極改革期裕稅收等因自應遵辦茲將業經實行整頓計劃四項開列如下（一）革除陋規雜捐（二）禁止專商公會壟斷（三）鼓勵銀行放款（四）減輕鐵路運費以上一二兩項關於產區者已分別從嚴取締銷區方面亦經分函各岸局查明嚴禁擬請鈞座電令四岸局揚分所將對於各准鹽公會及四岸事務所等操縱勒索情弊務須立刻澈底制止期收合作之效至第四項職現函商隴海路局並派員赴鄭面與錢局長宗澤接洽將准鹽運費比照平漢路蘆鹽運價平等規定辦理並乞鈞座咨商鐵道部轉飭遵辦謹電陳示遵

●稅警逃官朱漢卿暨各屬逃警姜希孟等之通緝

鹽務稽核總所第一二五號通令二一九三、

案據稅警總團司令部七月十七日轉報第二團第一營四連少尉特務長朱漢卿於本月二十六日當該團出發上海裝船待開之際竟擅自下船迄今未歸顯係潛逃又據揚州分所八月十日呈報稅警第一區第一分區第二隊第一分隊一等警姜希孟攜帶軍裝乘機潛逃未獲鄂岸稽核處七月十日呈報前稅警獨立第四營第四連二班一等兵趙得清不守紀律在外冶遊致被公安局拘送懲辦本擬解漢訊究忽乘間潛逃又第二班上等兵朱仲度張志和二名自知平日所爲有干軍紀恐日後覺察畏究偕逃未獲又湘岸稽核處七月十五日七月二十六日先後呈報稅警獨立第五營第二連一排上等兵雷昭明因命調分駐青樹坪第三班服務詎該兵於六月二十一日行至中途乘間潛逃無踪又第一連三排二等兵王鼎勝前因父病垂危請假回滬現已逾假多日仍未回連忽接該兵自滬寄同班兵士左家寬函

云已在滬謀就他事並引誘左家寬圖逃似此欺騙藉假潛逃殊屬不法各呈送面貌書逃亡表等件請予通緝等情前來又據福建分所呈報六七兩月份逃警表內列詔浦區十六隊三小隊下士班長李克勤前下區第九隊一小隊警士呂新榮第三隊警士金新喜福州區第三十七隊伙夫鄭光忠等逃警姓名合併連同該逃官朱漢卿暨各屬呈請通緝逃警姜希孟等抄發面貌書逃亡表等件令仰各屬轉飭所屬稅警部隊一體協緝務獲解究

附抄逃官朱漢卿暨逃警姜希孟等面貌書逃亡表

財政部稅警總團步共第二團一營四連逃官年籍面貌書

姓名	籍貫	年歲	身長	箕斗	面貌	出營時攜帶物品	出營時身著服裝	備考
朱漢卿	江蘇沛縣	三五	四尺五寸	左三右一	方黑		上身灰色軍袴	
附記	該逃官并無照片遺留故無從粘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連長薄振勛

呈

淮南鹽務稅警第一區第一分區第二隊第一分隊逃警面貌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面貌	身長	箕斗	保人
姜希孟	二五	河北滄縣	滄縣城內	圓形色黃	四尺八寸	左三右二	馬壽山
附記	該警身穿新單軍裝袴褂足穿膠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稅警第一區第一分區長劉長瑞

呈

財政部稅警獨立第四營第四連逃兵報告表

隊號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長	箕斗	入伍時期	逃亡日期	逃亡地點	擄獲物品數目	逃亡事由
第二班	兵一等	趙得清	三三	湖南寶慶新化	黑黃團	四尺四寸	右二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湖北武穴		畏罪潛逃
全	兵上等	張志和	二六	山東兗州東門	方不	四尺八寸	左一	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符號一方 襖衣二套 自記恐日後查覺難受嚴重處分以致畏罪潛逃	
全		朱仲度	二五	湖南湘潭	黃瘦牙	四尺七寸	左一	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青布鞋一雙 棉軍帽一頂 青布鞋一雙 棉軍帽一頂 一套襖衣服一雙 軍服一雙 皮帶一頂 綁腿一雙 皮帶一頂	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營長

連長

財政部稅警特務總團獨立第五營第一連士兵夫逃亡報告表

隊號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長	箕斗	入伍日期	逃亡日期	逃亡地點	擄獲物品數目	姓名	備考
第一班	上等兵	雷昭明	二一	湖南桂陽	圓白	四尺五寸	右二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青樹坪			
第三班	二等兵	王鼎勝	二一	江蘇泗陽	長方	五尺五寸	左一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長沙	軍衣一套 軍帽一頂 綁腿一雙 膠鞋一雙 符號一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連長 李啓文

謹 呈

福建鹽務稽核分所稅警隊逃兵彙報表 二十一年六月下旬至七月上旬

隊號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長	左右	入伍日期	逃亡日期	逃亡地點	拐帶物件	備考
詔浦區十六 隊三小隊	下 班 長	李克勤	二〇	山東金縣	面圓 無鬚	四尺九寸	二一	三月七日	六月二十一日	東山縣 礁尾	無	六月下旬
前下區第九 隊一小隊	警 士	呂新榮	二二	安徽安慶	長方	四尺八寸	二五	五月廿二日	六月二十五日	莆田縣前 笏石	徽章一面	全
福州區第 三十七隊	三 伙 夫	鄭光忠	十九	江蘇丹徒	長黃	四尺二寸	一一	七月九日	七月二十一日	福州	第卅九號 符號一方	七月上旬
前下區 第三隊	警 士	金新喜	三〇	浙江金華	長力	四尺八寸	一無	六月十九日	七月十一日	莆田縣 笏石	無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規定協緝逃亡稅警辦法

鹽務稽核總所第一二六號通令二一九、二二、

查各屬遇有稅警逃亡向係呈請本所轉令通緝惟因時間之周轉往往重要案犯得以從容逃脫致緝令等於具文徒費手續茲為力求簡捷有裨實際起見規定協緝逃亡稅警通知書一紙附加說明嗣後各屬稅警員警意欲離差倘具有正當理由正式呈辭查無經手未清事項並繳還公物後應即准予離差其確係潛逃者應即填具此項通知書分請各分所稽核處協緝抄呈總所備查如有拐攜公物情事並應向保證人追繳其重大案件除照上列辦法辦理外仍應立即分別電請當地及該犯原籍地方長

官協助緝拿以憑法辦合行附發通知書格式並說明一份通令各屬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協緝逃亡稅警通知書說明

- (1) 此項通知書號數一案祇此一號分函各分所稽核處毋庸分編號數
- (2) 凡遇有逃亡案件應即填具此項通知書分致各分所稽核處並以一份加蓋「抄呈總所審核備查」戳記於左上方寄呈總所毋庸另備呈文呈請通緝
- (3) 如有拐擄銀款軍械或戕傷人命等重大案件應於通知書上加蓋「重大案件」紅字戳記以示重要
- (4) 除逃亡官佐應黏附像片外其士警伙夫逃亡非上述重大案件得免黏附像片
- (5) 各分所稽核處收到某處通知書應立即分飭所屬遵照辦理
- (6) 總所收到各屬抄呈通知書得分別案情輕重核辦認爲重要者仍以通令分行遵照辦理
- (7) 各分所稽核處備具簿冊凡本屬逃亡及各處通知逃亡稅警姓名籍貫年貌以及逃亡案由均應詳細登記以便查考藉防再來應募或化名投充
- (8) 自此項通知書實行之日起所有以前逃亡旬月各表一律廢止

鹽務稽核總所 分所協緝逃亡稅警通知書 第 號

逕啓者茲據敵屬第 區報稱所屬稅警

離隊潛逃請予通緝等情除分函各分所稽核處暨飭屬緝拿並將通知書抄呈 總所備查外相應函

請

案准貴部商字第一二九九三號來咨略開據汕頭中華國貨維持會呈請將汕頭魚露免徵關稅取銷魚水捐咨請查明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維持會分呈到部當以魚露出口應按出口稅則從價徵稅前據潮梅國貨工商業聯合會代電以魚露稅率加重請予救濟由部批示從價徵稅貨品應按真正價格徵稅潮海關對於報運出口魚露如有估本過重情事應由報運商人按照關章在定限以內聲敘理由向關提出抗議以便轉發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議核定以符程序至魚水捐係屬鹽款收入之一種與該地蠲捐及川省廠捐性質相同况原定捐率每壘重五十斤運往橋下各處者收捐一角運往橋上者收捐二角爲數甚屬輕微於商人製貨成本之輕重並不發生若何問題所請免徵魚露出口關稅及取消魚水捐各節均毋庸議等語批示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將辦理情形復請貴部查照

●澈查蘆鹽附加軍事捐起征年月及現在狀況

財政部第二九七〇號訓令長蘆鹽運使 二、九、二、

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奉 常務委員交下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魚電北平軍事當局於蘆鹽加增軍事特捐每擔一元查河南蘆岸約五十餘縣豫民代負河北之捐稅豈得謂平請取銷豫境蘆鹽軍事特捐並將已收捐款撥還河南等情一案奉批交財政部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等由查蘆鹽附加軍事特捐十九年十二月內據河南旅京同鄉會電請轉令停止曾以第二四八一七號令飭查明呈復在案准函前由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運便即便查明起征每年月及現在狀況明白具復以憑核奪

附原電

頃北平軍事當局于蘆鹽增加軍事特損每担加征乙元聞之不勝駭異查河南蘆岸約共五十餘縣之多日常銷食爲數至鉅以久經災侵之豫民而代負河北之稅捐揆諸情理豈得謂平究竟該項特捐是否徑呈鈞會核准本會無從查攷茲徑本會第一五一次常會決議電請中央取銷河南境內蘆鹽軍事特捐並將已收捐款撥還俾輕負擔而蘇民困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已收捐款撥還俾輕負擔而蘇民困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兩浙金山鹽場併場廢晒之飭議

財政部第三零零二號訓令兩浙鹽運使二一、九、五、

案准 行政院祕書處函開奉 院長諭兩浙金山滷坭金獻謀等銑電陳滷鹽改曝製板情形請飭部電浙仍照改曝程序辦理一案應交財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等由正核辦間又據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箇代電稱上虞沿海滷民數千戶向以晒滷供煎爲業自廢煎改晒耗已不貲現又併場廢晒生計全絕羣聚叫囂將遷怒浙東公廩往逞蠻動據同鄉俞怡園來函告急以失業人多地方枵隍請爲該滷民呼籲求鈞部將廢晒新令准予展緩實行除另推代表面陳外特電先求俯鑒等情准此據查此案前據金山滷民金梯雲等以同情電呈到部業經令飭查明籌議呈復核奪在案准據前情除函復暨批示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運使即便遵照併案查明妥爲擬議具復以憑核奪

●撤銷駐豫軍隊經征入豫淮鹽捐款

財政部第三零零肆號訓令兼兩淮鹽運使二一、九、五、

案准 軍政部務字第五八九五號咨開案准貴部鹽字第二七五八號咨為據兩淮鹽運使呈以入豫淮鹽在信陽正陽關三河尖各處有張鈞宋世科戴民權等征收捐款各情咨請各別轉飭撤消以維陂政等由准此除令各該總指揮師旅長即日撤消具報外相應咨復查照為荷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王前運使章祐呈請前來業經本部咨請 軍政部查照轉飭各該駐軍將前項附捐即日撤銷以維陂政并指令飭知在案茲准咨復前由合行令仰該兼運使即便知照

●江西鄱陽縣財政局擅向運商借用運本之制止

財政部第三零五四號訓令西岸權運局長 二一、九、八、

案准 江西省政府財字第四二七一號咨開案准貴部鹽字第二七零四號咨據西岸權運局呈以鄱陽縣財政局擅向運商借用運本應請轉咨嚴令制止等情到部查借用商本直接妨礙鹽商營業間接影響稅收自應飭令該縣政府從速如數清還嗣後不得再行提借以維陂業相應抄同花名清單咨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准此除令飭鄱陽縣長遵照辦理具復外相應函復查照此咨等由過部查此案前據該局吳前局長國楨呈請前來當經本部據情咨請江西省政府查照核辦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兼局長即便轉飭該西岸准鹽公所知照

●追繳浙江溫處包商王永山浮收款項

財政部第三一四九號訓令兼兩浙鹽運使 二一、九、一二、

案據浙江永嘉公民葉鴻昌等效代電稱竊查浙江溫處鹽稅運銷公所包商王永山於稅額之外加征

巡貼棧佣利息三項經費年計數十萬元實在收數有案可稽其關於三項開支數目事前既未編製預算呈請核准事後又無實在報銷以憑稽核數十萬人民之汗血居然任其浮冒侵吞黨國稅政莫此為甚公民等痛關切膚因於本年一月間瀝綬浮吞各點具呈籲懇監察院以審計職權派員查算追贓歸公在案所有浮吞各點錄陳鑒核迨五月一日乃有兩浙鹽運使署委員葉兆鯤蒞溫傳知吳越投謁之下詢悉葉委此來係為監察院公令而請示令文則不許可第念公民等呈院懇求本首原為查算該包商三項經費收支際此國庫空虛務期人民汗血涓滴歸公豈知葉委蒞溫僅止一日即行乘輪返省對於查算一節辦法杳然此中玄奧百思莫解惟是該包商王永山浮吞三項經費為數至鉅事實昭彰如此重大財政上之不法誠為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罕有之巨弊依據法理萬難置之不究姑息道容現在該包商雖已奉鈞部明令撤銷然公民等所控浮吞一案在未經查算解決以前自不容該包商因撤銷而卸其責本案除一面再電監察院派員查算外迫此電叩鈞部迅賜電令鹽運使轉飭溫處督銷局嚴令該包商王永山將關於三項經費收支之一切簿冊證據文件擋卷完全彙送到局以備查核稽算而杜藉口散失所有浮吞之款悉數追繳歸公至該包商繳存之保證金及應撥領各款亦乞鈞部併案令飭扣留俟查算結果後再予核辦誠為公感臨電迫切待命之至再本案具呈為首原係吳越因此人赴杭未回故由鴻昌繼續首署電懇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溫處包商王永山認辦時期在鹽價內浮收各款應予切實追究限期遵繳前經本部於七月微電飭周前運使遵辦具報在案茲據電前情合亟令行該兼運使仰即查照前電辦理具報為要

●清查兩浙各地倉存鹽斤數目並責令各商遵繳加稅

財政部第四零九號訓令鹽務稽核總所二二、九、一、

咸代電悉仍仰俟該兩浙分所將續查數目情形呈報到所即行轉呈察核一面令飭按照查報各數責令各商從速遵繳加稅毋任隱漏稽延是為至要

附原電

案據兩浙分所總字第六一號代電稱查職所前經直接派員清查各地倉存鹽斤茲據分別查復前來計杭餘肩地鹽棧七月十四日止存鹽七千一百七十七担又上四鄉輕稅鹽七百九十九担嘉興網地鹽公堂十五日止存棧鹽四千二百三十担湖州網地鹽公堂十五日止存倉鹽一萬三千九百五十担海崇肩地鹽棧十三日止存鹽一千七百七十六担又功鹽六十一担八十一斤紹蕭肩地紹屬共存一千七百四十九担三十五斤(計昌安總棧十四日止存二百十五担二十六斤東關棧十四日止存一百零一担柯橋棧十八日止存五十四担五十六斤西郭裏倉十六日止存四百九十九担九斤西郭外倉十七日正存八百七十九担四十四斤)蕭山總鹽棧十八日共存九百三十五担九十五斤海鹽網地鹽公堂十三日止存九十七担五十斤平湖網地鹽公堂十三日止存五十四担又功鹽十三担五十六斤乍浦網地鹽公堂十三日止存三擔專屬引鹽棧十三日止存鹽一千七百零四担又五百八十八擔臨安網地十三日止各總分棧共存二千六百三十四擔南沙輕稅鹽棧十三日止存鹽一百六十七擔六十一斤鹽縣上虞百官住地十三日止存鹽六百五十五擔五十斤以上各地據各該調查委員聲稱因各該商人奉到運司加稅明令之日期先後不同且以委員等奉令往查日期亦各有先後故截止計算之日期略有參差至該商等所稱奉到明令日期各有先後一節究竟是否實情自當查明證實以昭慎重其未設鹽務機關各地如金衢嚴贛院等處前查由運司令派各該縣長查報嗣復准司咨奉部令對於各該處雖已由縣長查明仍應由司所會派委員派查等由業由職所分別令派調查員毛士俊許村秤放局文牘員懷善清會同司委分途往查在案除俟呈復到所再行呈報外理合先將已經查明各地數目電請鑒核再行

州各地因尚未據復已電令催報容再一併呈報至在途鹽斤亦經令行各秤放局將自七月一日以後放出鹽斤列報查核如有應行補征者再行分別令補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查兩浙加稅實行日期前據電呈前來業經於第四六二九號呈彙報在案茲據前情除俟續報到所再行轉呈外理合電陳敬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廣東潮橋督銷局改組成立並規定該局各項經費支領辦法暨督促實行併場

事宜

財政部第四一三四號指令兩廣鹽運使二二、九、六、

據稱潮橋督銷局及所屬各卡均於本年八月一日一律改組成立該督銷局長陳應麟亦於是日到差啓用關防檢同原送關防印模及履歷表轉請察核等情應准備案所有前潮橋運副印信仍應飭卽截角繳由該運使費部轉送銷燬其該運使所擬潮橋督銷局及所屬各卡暨潮屬各場之額定行政經費按月向潮橋支所撥領報由該運使署彙報銷又潮橋區內緝私艦警經費由該運使署向所領支轉給各節併准照辦惟嗣後該運使署請領本分機關經費除支付預算書仍應按月彙編外其潮橋督銷局卡及潮屬各場每月額定經費數目應另填請款憑單乙紙連同該運使署及其他分支機關經費請款憑單乙紙一併呈部核發支付命令俾便分別撥領抵解至前潮橋運副原轄緝私艦警據稱經由該運使分別裁汰究竟此項艦警如何改編經費如何支配應即詳細聲復並將本年度潮橋區緝私經費歲出概算妥速編造專案送核再查潮屬隆井場曾經本部於二十年一月鹽字第二五三三三號訓令該運使裁併兩廣場區案內核定併入招收場並據該運使呈擬是年七月一日實行由鹽務署以辛字

第一五二四號指令照准在案及期雖因軍興未克舉辦現在潮橋督銷局既已改組成立原定併場一案自應照舊進行仍着即將隆井場併入招收場以符原案統仰遵照辦理具復察核

●鹽務船隻應一律懸掛鹽務旗幟

鹽務稽核總所第一二七號通令二一九、二四、

案奉 財政部鹽字第二六零五號訓令以准海軍部咨開鹽務各船對於鹽務旗幟迄今尙未照章懸用船尾仍掛海軍旗致外艦時來質詢本部無辭對咨請轉飭所屬各船即日一律改懸國府所公佈之鹽務旗以資識別等因准此查鹽務旗幟圖式前奉公佈當經本部通飭各鹽務機關一體遵照在案准咨前因合行令仰該總所即便轉飭所屬各船艦嗣後應即一律懸掛鹽務旗幟不得沿用海軍旗幟藉資識別等因奉此查懸掛鹽務旗幟一案前奉 財部令飭遵照當經抄附鹽務旗圖說於第一六八號通令轉飭各該所處一體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呈復外合再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懸用日期具報查考

●查拿兩浙蘆蕩場鹽犯情形

財政部第三一八三號訓令兩浙鹽運使二一九、一五、

前據該運使呈報蘆蕩場永濟輕稅鹽廠被鹽戶聚眾焚燬一案當經本部咨請浙江省政府飭縣嚴拿首要依法懲治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浙江省政府咨復內開查此案前據平湖縣政府漾東兩代電先後呈報到府節經電令將被燬情形勸明呈報並督飭隊警暨轉函金山縣政府將本案首要人犯嚴拿

務獲究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再令該縣遵照前令迅速辦理外相應查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知照

●規定運鹽至鄭州以南信陽以北分運執照式樣以杜流弊

財政部第三二七七號咨鐵道部二一九一五、

鹽務署案呈據河南鹽務收稅官兼督銷局長過鍾粹轉據信陽掣驗局呈稱鄭州以南信陽以北從前商販運鹽取得沿途各車站車票即可至柳林新店等處銷售時有偷運侵銷情弊現既規定分運執照擬請鈞部函知鐵道部轉令平漢路局通飭各車站嗣後遇有商人運鹽至柳林新店等處非驗明持有職局分運執照不得售給車票以杜流弊茲謹檢呈分運執照式樣伏乞鑒核施行等情並呈分運執照式樣一份到部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呈執照式樣咨請 貴部查照希即轉令平漢路局通飭各車站遵照辦理實紉公誼

特 載

●整理兩浙場務總報告書

黃慶來

一、整理浙東各場場務辦法 兩浙各場鹽產以餘姚場爲最豐富而積弊之深久辦理之困難亦以該場爲最故將來兩浙鹽政之能否改進兩浙稅收之能否增益亦以該場場務之能否澈底整理爲斷但整理該場場務有僅在該場場務範圍以內者亦有與他場場務有聯帶關係須併案辦理者茲分述之於下(1)該場官私板宜澈底清查也查該場所報官板久未清理場基板戶均有移轉變遷證牌大都霉爛烙印又無痕迹以致官板私板無從辨認又所報私板名爲封存實等放任爲一勞永逸增裕國課起見非澈底實行清查不足以資整頓清查手續應就原有晒板編釘搪瓷號牌填給正副證照並於晒基上豎立證牌以便攤晒時易於查考清查既竣應視該場需要供給情形劃定官私板數就劈毀編配及掉換三種辦法分別規定切實執行然後將每板年產鹽斤責成廠商儘數收買凡在額斤以外之收價仍得按照該場以前習慣較額斤折減一面對於私晒短交偷漏等積弊并應另訂罰則嚴予取締又錢清場官私板情形亦同定海場私板則并未辦過封存似應一律舉辦清查又黃岩南監等場之私坦雖據報遵令剷毀其實多未辦到亦應澈底清查(2)該場篷長不能根本禁革亦應嚴予取締該場篷長蝨處商廠與鹽民之間營私舞弊積毒甚深根本辦法宜一律禁革責成各商廠多設倉廠直接

收鹽於增益國稅體恤民艱上裨益匪細如果此種根本辦法未能實行亦當就商廠收放鹽斤時嚴予取締絕對不許濫長或其秤手執行秤務(岱山濠長積弊亦深似應一律禁革或先予取締)以上兩項係就該場場務範圍以內言之茲更就與他場場務有連帶關係者述之(3)該場銷路宜設法疏通也餘姚產浮於銷而偷漏走放之弊遂因而大熾故杜絕姚私在於疏銷而疏銷之最要者莫如將金山三江鮑鄞等場產區即予裁廢蓋十八年仁和場辦理廢煎時奉准原有浦戶製板二萬塊由灶商改充廠商設廠承收係為維持窮苦浦民生計起見二十年許村廢煎時亦援案照辦由浦民製板一萬塊此次金山廢煎浦民援例要求亦已奉准配板設廠將來黃灣鮑鄞三江東江各產區亦必援案辦理其實一方廢煎一方添板使產溢於銷之餘姚場鹽頓失疏銷之機會而零星之產區又未能達裁汰之目的殊非廢煎本旨不知查明各該區現已製成板數給價變毀一面將杭餘海崇金山各廠一律撤銷杭餘海崇食銷本係由各該地引商完課領單赴餘姚直接捆運杭餘海崇兩廠停辦後可改捆餘姚他廠之鹽金山廠本係浙東公廠之分廠停辦後佳地食銷可直接向浙東公廠捆配似此辦法庶餘姚鹽得以疏銷(姚鹽既多疏銷機會則責成各廠儘收餘斤自必樂從)一面金山三江鮑鄞等場產區均予分別裁廢整理場產要務莫過於此

一、整理岱山定海兩場漁鹽辦法 岱山僅一五屬公廠每板每年收額僅一百四十五斤其餘悉充漁銷由板戶直接售賣私銷半在其中宜一顧增加廠收額斤一面設立漁鹽廠使鹽有歸束為第一步之整理在漁鹽廠未設立以前應於漁汛未到之先趕速辦理歸堆定海情形亦同且該場島嶼四散管

理最爲困難該場呈請按戶包銷辦法頗可採用以本島所產之鹽攤銷於本島食戶漁民按額繳稅委就地漁商或居民之有潛勢力者主持其事類似包商性質不獨於該場情形頗屬相宜卽岱山場各島似亦不妨倣辦

一、整理溫屬各場場務之最要辦法查溫屬鹽務情形複雜區域既顯分輕重稅率又過於軒輊以致衝銷偷漏之弊層見迭出而閩私台私漁私亦以制度特殊之故乃乘間抵隙而來自產銷關係密切之點言之整理溫屬各場場務一面宜就稅銷上謀一改革之道一方宜就場務本質上擇一切要之途雙方併顧標本兼治而後有良好之效果稅銷上應行改革之點有三(1)稅率宜籌議變更也查稅率高低莫若溫屬一縣之中強分畛域數武之外輕重懸殊民間怨聲載道稅收並未特增試一覽輕重稅收數之比較即可瞭若觀火似此有名無實之輕重實不若截長補短之爲愈查去年三月二十一起至今年三月二十日止在此一年中瑞安平陽樂清僅銷近場一萬二千五百擔而樂清輕稅則銷去五萬三千零七十擔如果將該三縣近場及輕稅一律改爲就場近場改就場雖免征附稅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元而輕稅改就場可增正稅二萬一千二百零六元八角挹彼注此尙盈洋四千九百五十六元八角此第就最近收數比較而言之耳若變更稅率後切實整理其增益之數當不只此且瑞安樂同爲產鹽區域有何稅率高低之必要或曰樂清接近台屬故特辦輕稅以杜台私不能與其他產區相提並論此實似是而非之論台私侵入之要道一在大荆相近之矮木嶺一在芙蓉相近之白溪防堵果能嚴密何從飛渡實則前甌鹽公所之請辦輕稅別有用意耳當此稅銷收回官辦之後首宜注意者卽在整頓稅

收而整頓稅收實以變更稅率爲最要之捷徑他如節鹽之行銷處屬十縣及永武康三縣近場之行銷瑞安平陽樂清就場之行銷永嘉瑞安平陽輕稅之行銷永嘉瑞安平陽樂清玉環遠場之行銷永嘉鹽之行銷永嘉瑞安平陽樂清玉環閩漁及閩食之行銷沈家門楚門坎門滷冰之行銷溫處兩屬稅率太雜區域太繁實爲衝銷偷漏唯一之原因似官飭由溫屬各署局會議規畫根本改革辦法務使稅率之複雜者易爲單簡區域之輕重不過懸殊則一切流弊自可減少而場之整理亦可冀有效之進展

(2) 商廠宜切實整頓也查整頓商廠首在查驗資本資本誠足矣應調查其會否移作他用及廠倉之是否敷用資本廠倉均足數應付則流弊始無由發生當民國十八年時天氣稍見亢旱鹽產漸見旺盛而北監雙穗長林各場之固有廠倉即不敷用各廠商即以資本不足周轉不靈之故屢告停收以不能爲多量存儲備款之故不得不放任坦戶自由偷漏卒致造成認商欠課與今年上半年溫處兩屬之鹽荒又南監場本屬供求相濟因自由歸堆之故偷運泰順及閩省邊境本場反感缺乏屢借外鹽運費滷耗在在增加價高銷滯影響稅收莫此爲甚而推原其故皆在於商廠之未加整頓故稅收改歸官辦以後應飭各場局對於新舊商廠切實管理務使商廠資本倉庫足數儘產儘收之需而場務始有根本整理之望(3) 原有商巡應改編場巡也溫屬產區散漫銷地遼闊交通至感不便加以稅率區域太複雜之故外有閩私台私漁私之侵入內有偷漏衝銷之積弊現有稅警人數太少防區太廣已非充實能力不足以資緩急若再加以杜絕場私之重任備多力分顧此失彼斷難期盡防緝之能事似宜將現有稅警擴充實力移駐銷地與閩台各私侵入之要口一方將原有商巡嚴予甄別改編場巡分別撥駐各場

產地由各場場長指揮監督分功合作則收效自宏至該項經費仍准照舊抽收在國庫並無絲毫之損
負而一轉移間產銷雙方均有裨益似亦爲整理溫屬各場場務最要之圖尤有進者溫處稅銷向任人
民自由買賣并不稍加限制現在包商撤銷收回官辦固已恢復原狀然稅率之複雜甚於曩昔如樂清
玉環之輕漁稅永嘉瑞安平陽之就場稅永武縉之減附稅雖亦限定不得超過銷額然限制於包商則
可而限制於漫無系統之自由買賣則決不可能且即欲限制亦若無從着手誠恐一經開放猶如洪水
之潰決隄防以輕衝重將一發而不可收拾救濟之法似仍在變更稅率整頓商廠改編場巡此則就以
上三點之所由來不得不詳晰聲明者也至從場務本質上言之如果上述三則均能腳踏實地切實進
行則對於各場場務如剷除管理不便之鹽垣實行領牌晒鹽之計劃研求改善坦戶之生計及預防產
額之增減等事均易推行訓云有治人無治法此則全視各該場場長之能否實心任事力圖改進而已
一、整理台屬各場場務辦法 查整理溫屬鹽務當從杜絕台私入手而杜絕台私不宜專尙武建嚴
厲政策當爲台鹽謀出路入手此節已於黃岩場報告書中詳之姑不贅台屬各場以黃岩產鹽爲最豐
富亦以該場爲最難整理茲專就分報告書中所不詳者言之自清李迄今整理黃岩鹽產辦法屢辦屢
挫迭次肇事又無法以善其後官威盡失民怨日深以致鹽務前途陷於不可收拾之地步且產地遼闊
綿亘至一百三十餘里形勢偏僻向爲海陸盜匪之淵藪私梟之巢穴民風強悍壓力愈甚反動亦愈烈
大好鹽區變爲廢岸言之殊堪痛惜詳考歷任場長所以因循之故一在於吝惜經費二在於規避責任
姑息敷衍之習深則桀驁不馴之氣亦因之而愈厲似宜將該場劃爲特別區域另定辦法責成場長負

實整理先從調查場內產銷狀況產鹽實數重編灶坦番號詳細列表繪圖作為將來籌建鹽倉整理場產之張本一俟調查竣事即以產鹽之多寡及管理便否劃分區域聘任就地村里長及鄉望素孚之士紳為整理鹽場董事場長為董事長會全所在地軍警長官設法勸導竭力宣傳事前宜澈底公開與民更始以釋羣疑再擇鹽民中之明白事理及稍負物理者委以名目分別管理一部份之鹽民給以特殊權利補助官廳逐漸進行使反抗力量逐漸減少然後可冀其餘入正軌如果劃區整理既定則建倉設廠自易着手倉廠既經設立則收倉捆運自由官廳指揮監督愚昧之見以為整理白鹽第一步在籌畫出路第二步在調查黃岩場產二者有密切不可離關係似宜相度機宜相輔而行

一、兩浙緝務宜設法整頓 查兩浙各區稅警服裝整齊精神振奮似不能不認為一種良好現象第防區太多人數不敷支配槍枝太少實力過於薄弱而限制太嚴遇危急時又不敷施行武力為緊急必要之措置以致遇有大批私鹽無法緝捕而緝務遂無優異之成績似宜切實整頓擴張人數充實武力并由署擬具懲治梟匪條例呈部轉請核施將沿海一帶走私重要道口劃為特別管理區域施行特別法藉資警惕至岱山定海漁汛時間應特派稅警特務團一二連分駐各該場區并調遣巡邏巡視各島以資震攝如此則岱山定海可以在平時趕速辦理歸堆到魚汛時亦不致發生變故而場務之整理自可循序漸進

一、各場場長應瀛視產地 欲求整理場務得有效之結果非各場場長對於所轄產區確有真知灼見決不能為有效之改革故產地遼闊之場場長至少每月巡視一周若產地狹小之場或每月巡視兩

周政每旬日巡視一周均須填寫巡視日記簿呈送運署查核其巡視規則及日記簿式樣應由運署擬
呈核施

臺灣叢刊 第二期 特載

八四

轉 載

●蘇省五年農墾計劃（根據九月份大公報）

□濱海區籌設信託集團農場資本一萬萬墾田六萬方里

□利用新機器開拓鹽荒區域

蘇省前民政廳長繆不成暨實業家榮宗敬等以蘇省江北瀕海一帶鹽墾區域前經南通張季直等集資組織通海墾牧公司從事墾殖雖頗著成績而未得大效近年以水利不修盜匪遍地非集巨資改良耕種必難收效經再三協議並與何應欽張壽鏞陳儀張孝若冷通吳兆會諸氏及蘇省主席顧祝同建廳長董修甲實業廳長何玉書保安處長李明陽等商洽均表贊同時蘇省會議適由建實兩廳提議決議劃定蘇北濱海一帶南自呂泗北抵海州約六萬餘方里之區域為墾殖專區並特設墾殖委員會從事測量土地設計開墾派省保安隊常駐該區綏靖匪亂保護墾殖常由顧主席等與榮繆等籌議即就蘇省府劃定之墾殖專區內籌集鉅額資本利用農耕新機械博採美國信託制度及工業化農場蘇俄國家農場集團場以為改新中國農業之嚆矢並以開發江北已頻失敗之鹽墾區域同時並議定此項集團信託農場即由何張榮繆董何李陳張冷吳十二人為發起人籌集資本一萬萬元從事開發由榮宗敬氏負責接洽籌借資本開發計畫分五年進行由繆不成氏負責起草截至最近第一期借款四

千萬元接洽已有頭緒全部計劃亦已草就茲誌其計劃大要如次

墾殖專區 墾殖專區之全部面積南自揚子江口南通縣屬之呂泗起北迄東海之南漣水縣屬之陳家港止綿亘八百餘里東西平均約近百里約共二千餘萬畝前為淮南鹽業蓄草供煎之地嗣因海勢東遷地瀆日淡遂成荒地前清末季自張季直氏組織通海墾牧公司後墾殖之風大盛通海兩屬墾殖公司大小計有四十二處之多其投資總額約計在二千萬元以上開墾地共達四百三十餘萬畝此外民間私墾之地亦達二百萬畝其未墾之地尙有一千三百萬畝

集團農場 榮繆諸氏發起之信托集團農場即以前項區域為範圍其組織之特點即在信托及集團兩者所謂信托即由該區域內有產權之人民以田產委託農場經營之義務農場一面向政府取得經營該區域之特權同時更受該區域人民之信托經營該區域之田產所謂集團即合併許多零星土地組織為大規模之農場俾得以鉅大資本統一水利工程統一產銷計劃利用最新式之農機以科學及合理化的方法從事生產至其具體辦法大致規定設信托董事若干人並由董事互推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二人執管墾殖專區全部農地田產及籌集資本經營生產之全權凡墾殖專區產權未確定荒熟地之人民或公司均為該農場之當然股東按照規定地價發給土地信托股票其產權已確定之人民或公司加入該農場與否悉聽自便信托股票以百元為單位常年股息七厘內部組織於信托董事會及總副經理之下分設(一)設計委員會(二)警衛總局及各分局(三)總務局(四)農業試驗場(五)生產銀行(六)水利工程局(七)聯車總站及各分站並附設農工訓練所(八)肥料製造廠(九)製糖

廠(十)人造絲廠(十一)軋棉打包廠(十二)吸麥機(十三)其他一切工廠事業

五年計劃 該農場之全部資本預定爲六萬萬元中以五萬萬元爲繁殖等區田產之代價分別依田畝數額發給信託股票一萬萬元爲流動資本以招募或借貸方法籌集之預定此項資額分四年籌集第一年籌借四千萬元第二年三千萬元第三年二千萬元第四年一千萬元至全區之開發預定分五年辦理其主要事業則爲水利工程及生產組織全部水利工程中預定須闢新運河築海濱河堤各七百餘里建閘十餘座橋樑四十座並濬海濱七港等生產方面則預定須購農畊自動車二千輛聯合刈種機一百八十輛此項農畊自動車其力量較大者可耕一萬餘畝自播種至畊耘均可以此車附拖新式機械爲之至聯合刈種機每機可工作七萬五千畝故以開墾一千三百萬畝計購備車機如上述之數已可敷用至種植作物擬分全區爲五區依其氣候分別栽植而以棉麥爲主云

●新任長蘆荊運使之蘆鹽施政計劃 (根據九月份太公報)

■整理緝私與借車運鹽

新任長蘆鹽運使荆有岩氏業已視事該署人員除前任科長已辭職者予以補充外其餘概未更動荆氏曾召集職員訓話表示本人作事向抱人才主義決不引用私人囑各安心供職昨並召集各綱商諮詢蘆鹽近來產銷情形以便整頓據荆氏稱關於蘆鹽施政蒞任伊始諸待考察蓋蘆鹽雖僅有蘆台豐財兩場而產額豐富遠過銷額隨處皆可走私津武口岸尤首當其衝其他各地民間熬硝所出私鹽亦多故緝私一事實爲根本要圖惟關係較爲複雜入手整理要當逐漸行之總使少一分之私銷即多一

分之官引以資裕課便民至蘆鹽銷地除河北全省外以豫岸爲大宗次則行銷晉北均須由鐵路運輸現在已屆秋令正銷鹽暢旺之時擬卽商請借撥車輛專作運鹽之用云

●蘇省鹽墾公司之成績（根據九月份新聞報）

□開墾荒地增加面積以改進棉產

江北濱海之地南自海門北至阜甯南北長六百餘里面積二千餘萬畝自鹽墾公司開墾以後以棉爲主要作物獲利頗厚然其中未墾荒地約尙有一千三百萬畝設悉數闢爲棉田以每四畝產淨棉一擔計之又得淨棉三百廿五萬擔比之現有全省棉產約多三分之一若計其價值約有一萬六千二百五十萬元如此鉅利盡棄於地誠爲可惜現在省府正設墾植專區委員會籌備此事誠能迅速推行不僅可消納多數游民亦挽塞漏卮之一法也

●蘇省嚴令限交南通溢收灘田（根據九月份中央日報）

□拿獲沙棍徐孝先依法治罪

南通著名沙棍徐孝先十三日經縣府拿獲張縣長奉省令除將徐治以放火決堤搶豆破壞教育學田之罪外並違省令限徐孝先交出溢收之第六第七兩圩灘田由省標賣充公徐十四日經庭訊表示不願

●江北沿海各鹽墾區本年業佃秋收之分配（根據九月份申報）

□令由南通海門各縣審議

江北沿海各縣鹽墾區本年秋收約得八成上下每屆業主與佃戶議收須由省委監講以免糾紛今年收成分配業得百分之三十五佃得百分之六十五刻民政廳已令南通海門各縣長審議呈復

●整頓淮北西壩鹽務

(根據九月份大公報暨中央日報)

■西壩各棧合併爲東西兩棧運岸兩公所取銷及繆兼運使召集鹽商討論鹽務進展辦法

江北淮陰縣屬之西壩鎮地濱鹽河爲淮北鹽務河運蒼萃之區由海州運來之食鹽均在此地下船該鎮計有鹽棧十八家設有「岸商」「運商」兩公所平時皖豫鹽商皆從此地販運入本省售賣自「海運」「車運」實行後西壩鹽務以「河運」滯緩關係遂致一落千丈近年以來銷數益形減少最近板浦鹽務稽核分所爲整頓河運起見復令飭西壩各棧合併爲東西兩棧現東西兩棧業由邵收稅官爲之擇定東棧設舊公泰棧地址西棧設舊景興棧地址日前舊有十八家鹽棧並開一聯席會議討論今後各家鹽數支配結果最多年銷四萬包最少兩萬包營業有增減照比例再定伸縮繼復票選關魯瞻爲經理朱德三盧幹卿爲協理「運商」「岸商」兩公所即日裁撤又准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兼鹽運使繆秋杰氏爲整頓西壩河運起見召集西壩鹽商往板浦開會討論西壩鹽商代表余硯蓀出席與議時要求關於西壩鹽務進展重要事件兩項(一)鹽包重量每包要求加鹽三斤(二)核減壩工捐當經衆議決准予照辦現聞繆運使將於日內來清視察西壩鹽務情形並實地考查準備着手進展河運借謀恢復西壩昔日繁榮云

●湘南粵鹽實行包運 (根據九月份中央日報)

■湘粵鹽商請願取銷包運制度

■泰利公司通電聲明承包經過

粵鹽在湘南一帶銷行甚廣其範圍侵及三十餘縣每年輸入統計約在百餘萬擔以上歷來運銷粵鹽者有上河下河兩人之分別下河爲運河係由鹽場運至廣東省河營此業者多屬粵人上河爲鹽商係由廣東省河運至湘境營此者多爲在粵就食之湘人賴以維持生活此外更有湘南各縣之勞動者力往返湘粵間向粵省各鹽商販運肩挑入湘銷售實博些微之利再查下河運商計有五三堂等粵鹽商無鹽票僅以某堂名爲標識凡一盤呈請備案准予營業者須有資本二十五萬元各堂又有運鹽船隻共一百八十艘每艘須製造費約十萬元命名曰「程船」以駛到鹽區先後爲起運鹽斤運速驟驟此爲下河運商之內容至上河鹽商則在粵之大北江一帶就韶州樂昌坪石各地開設鹽店分售粵鹽營此業者楚班(卽湖南之謂)佔十分之六七企仰下河各堂運商接濟鹽斤湘南一帶苦力販夫即在

此項鹽店中批銷此爲上河鹽商之內容前湘岸權運局在湘南各縣設立專鹽權稅局卡抽收鹽稅每年收入共計三十餘萬元省政府數度派員考察認爲其中情弊過多亟謀加以整頓乃擬由商人包運制度於是省粵人楊作楫等組織泰利和記公司集股一百五十萬元規定下河運商入股五十萬元上河鹽商入股五十萬元外界股份五十萬元下河及外界股份均已捕楚備上河五十萬元股本至月前始招入二十三萬餘元該公司組織如此趨向湘省政府承包訂合約載明按月繳稅款十萬元一面

由省府函請財政部核准試辦一面經廣東鹽運使派員查明定期本月十五日即行開辦乃有湘粵一部份鹽運商人由粵省推派代表李銳等來湘向湘省政府請願撤銷包運制度並招待新聞界說明泰利公司係托辣斯組織意圖壟斷今後湘南人民之食鹽將受其剝削壓迫云云同時湘南士紳黃士衡等亦向省府請願取消包運制度情形頗為激昂何主席見湘南民意如此遂將此案發交湖南鹽務稽核分處斟酌情形核議具復雙方正在相持之間泰利公司主要人楊作楫羅堯山等昨發表通電聲明承包之經過情形茲略誌如下查粵鹽運銷湘省經各方面考證每運確有百餘萬擔而湘省歲收粵稅平均不過三十餘萬元左右核計納稅鹽斤不足三分之一只緣向聽商販隨時購運漫無稽考甚至繞越偷運莫可究詰故湘省當局力謀整理煞費苦心經多年之策劃考慮始定為招商承運改辦統稅之方案良以非如此即不能化零為整剷除積弊自民十七以來迭次派員入粵招商文電往返精密討論待至前年冬季湘省府重提舊案經權運局及稽核處呈奉財部令核准試辦於本年一月再度招致粵商泰利公司來湘簽約定案是公司組織成立完全出於政府誠意相招而商人協助政府遵循軌道經營鹽業雖處被動地位自屬義不容辭舉凡規約條文概經政府詳加審核嚴密厘定以言稅率則政府斟酌損益分別無差折衷至當以言運額則考查歷年粵鹽入湘實數最後定為月運八萬五千擔至九萬擔若論鹽質則規定粵中三亞博茂坎白等六種上等之鹽為限若論鹽價則由政府駐倉委員嚴密監督鹽本及運雜各費核實規定要知鹽為人生日需之品鹽價低昂直影響人民負擔素為政府所重視豈能任一泰利公司浮收圖利而貽湘南數百萬人民於無窮之累耳又有謂公司每年可浮收三百

餘萬絕無其事公司特慎重聲明對於鹽價一項除正當所得之商息外在政府嚴密監督之下絕對不許浮收絲毫壟斷居奇公司所設立粵邊各地鹽倉仍須照常發販挑夫肩販仍可照常販賣至公司之組織務使粵楚兩班利益均等通力合作現下河及外界股份均已認交足額而上河股份費已認定多數但猶未足額切望踴躍續認共策進行云至湘粵一部份鹽商請願取消該公司包運制度一層或難成爲事實

●日人強佔東北鹽政 (根據九月份民生報)

■我國將照會關係國聲明日方應負破壞善後借款之責

東北自被日本以武力佔據以來各機關悉被攫奪即與各國債務有關之海關及鹽務稽核所亦被其佔領海關問題除正由財部設法封鎖外至於鹽務問題將由外交部正式照會與善後借款有關之英法各國聲明日人佔領東北各地鹽政機關始末並說明日人破壞我國一九二三年以鹽稅收入爲擔保之善後借款條約致使稅收短少不能按約履行故日本應負破壞善後借款條約之責云

●陝省臨潼灘鹽狀況 (根據九月份申報)

■考察西北實業調查團團員所記

陝省臨潼縣北渭河沿岸之兩金鎮出產灘鹽居民採土淋水築池晒製食鹽池共百餘每池日產鹽二十四十斤每斤售洋四五分鹽質不潔含有硫酸鈉等雜物成分甚多云

●兩浙溫處鹽務改善會建議整理甌鹽廠 (根據九月份申報)

■擬請仍照未改包商以前規則辦理

本埠溫處鹽務改善會齊日致電運署建議整理廠廠原文如下頃據敝會會員陳恕等函稱溫處鹽務腐敗甲於兩浙推原其故皆受四載以來包商舞弊之毒官商朋比鹽價狂增人民蹙額無處告訴今幸包商廢止開放自由而一切包商期內所留餘毒理應悉數芟除查溫屬各場如北鹽雙穗以及長林場之樂東樂西未有包商以前即已設有鹽廠各廠所收廠仲牙佣以及春工挑費等項均經場局按照各地情形呈奉運署核定抽收歷安無異自溫處改行包商後舊有鹽廠名雖照舊營業實則處處受制包商以致良懦者相率歇業奸黠者遂與勾通於是包商即商舊廠改爲公所收鹽處賄通官署加重廠仲牙佣並巧立蓬費等項名目任意浮收至抑價收入抬價售出已成各廠習慣而北鹽鹽廠且有批價售賣之辦法各種弊病皆發生於包商一經覆按虛實立見近者包商廢止其所設收鹽處紛紛呈請改稱鹽廠一切仍舊是包商雖去餘毒猶存用特函請本會轉呈部署俯賜整理嚴加取締等語前來敝會即於本月陽日開會討論僉謂陳會員所陳各節確屬實情亟應改革遂議決辦法呈請貴署將溫屬所有廠商仲耗各費一律改照包商未行以前規則舊時已設者大加整理現在請改者嚴行取締至商人浮收各款未運准單請遵照部電實行取締規則分別辦理吾國官署惡習往往以擱置上官命令爲解決難題之不二法門敷衍各方面子爲處理巨案之唯一手腕曠日持久使成懸案以致法令失效奸慝恣睢茲幸部長具整理鹽務之決心執事有痛除積習之表示風行雷厲自在意中矯正前非企足以待想賢明如公必能澈底究辦實行法令革弊興利以慰我兩屬人民之渴望也

鹽務彙刊 第二期 轉載